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1

第5期（总第435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1·5
(半月刊)

(总第435期)

目录

政府工作报告

- 2021年2月21日在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长 裴东耀)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港航服务业补短板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11号) (1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12号) (2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13号) (3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14号) (36)

部门文件

- 宁波市优化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实施办法(暂行)
(甬人社发〔2021〕2号) (57)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录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宁波市工伤保险年度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1〕3号) (60)

政策解读

《关于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61)
《关于调整宁波市工伤保险年度的通知》政策解读 (62)
《宁波市优化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实施办法(暂行)》答记者问 (63)

政务大事

市政府2月份记事 (65)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2月份发文目录 (66)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 张利兆
副总编: 毛玲利 孙亚红
编 辑: 叶丹蕊

出 版: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 www.ningbo.gov.cn
电 话: 0574-89182682
邮 编: 315040
国 内 统 一 刊 号: CN33-1313/D
印 刷: 宁波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 刊 期 日期: 2021年3月20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2月21日在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长 裴东耀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和“十三五”工作回顾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浙江视察，第一站来到宁波，赋予浙江建设“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为浙江、宁波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战略方向。一年来，面对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两手硬、两战赢”，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入推进争先创优和“六争攻坚”行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绩。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2408.7亿元，比上年增长3.3%；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10.8亿元，增长2.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68008元和39132元，分别增长4.8%和6.8%，10个民生实事项目圆满完成；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11.7亿吨、集装箱吞吐量2872万标箱，分别增长4.7%和4.3%。获批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高分夺得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第11次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第8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

一年来，我们坚持整体智治、唯实惟先，在非常之时立非常之志、尽非常之责，努力在大战大考之年交出高分答卷。

（一）有力有效抓好疫情防控，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成果

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及时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迅速出台疫情防控12条和新10条等举措，集中开展入户排查行动，精准落实“源头查控+硬核隔离+精密智控”机制，创新实施“甬行码”动态管控、发热病人全周期管理、重点人员小周期滚动排查，全力救治患者，迅速有效控制疫情。积极做好防疫物资生产和调拨供应，口罩日产量由疫情之初的15万只，1个月内提高到200万只。派出318名医务工作者支援湖北武汉等地抗疫。30天实现本地确诊病例“零新增”，49天实现157例本地确诊病例“清零”，做到了患者零死亡、医护人员零感染。全力推动复工复产。率先建立企业复工应急机制，实行“备案制+负面清单+承诺制”简化复工流程，抓好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推动港口生产、集卡车运输等行业率先复苏，组织“专车专列包机”保障务工人员返甬。到2月下旬规上工业企业基本实现全面复工，到3月底综合产能基本恢复，年交易额亿元以上商品市场全部复市，复课复游稳妥有序。全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强化人防物防、闭环管理，抓实抓细入境和海上防控，加强对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甬返甬人员的排查摸排和健康管理，严格落实重点场所防控措施，全面提升精准处置、医疗救治、物资供应保障等能力，部

署抓好秋冬季和冬春季疫情防控。完成核酸检测145万人次、新冠疫苗接种7.45万剂次。

（二）有力有效稳企业稳增长，经济快速恢复、稳定向好

着力保主体稳运行。强化争先创优，推动经济强劲反弹，经济增速由一季度的-7%快速回升到二季度的5.1%，三季度进一步提高到6.7%，全年增速比一季度回升10.3个百分点。出台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18条、促进企业复工复产20条、推动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21条等措施，深入开展驻企联企服务，以“减税减费减租减息减支”共克时艰，高效落实中央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任务，上线“甬易办”平台实现政策“一键兑付”，全年为企业减负852.6亿元。市场信心加快恢复，新设市场主体近19万户，总量增长8.3%，新增境内外上市及过会企业22家。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推进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开展“万员助万企”行动，抗疫援企信贷总投放4226亿元，民营企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量分别达到上年的3.5倍、3.7倍和5.8倍，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下降0.49个百分点，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新增业务规模159亿元，增量居全省首位。着力稳外贸稳外资。率先出台稳外贸12条和新10条政策，支持外贸企业拓展线上市场、开拓国内市场，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9787亿元，增长6.7%，其中出口6407亿元，增长7.3%。海外仓面积超过200万平方米，获批全国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试点。在第三届进博会上达成的意向采购额居全国交易团第5位。推进招商项目云洽谈、云签约，实际利用外资24.7亿美元、增长4.4%，实到内资1573亿元、增长15%，引进吉利汽车集团总部等一批重大项目。着力扩投资促消费。落实项目建设用地2.5万亩，新增政府专项债券235亿元，开工建设省市县长项目41个，累计建成5G基站超万个，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5%，其中工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分别增长10%和20.8%。加快国际消费城市建设，积极发展夜间经济，开展“千企万品”百亿云促销活动、提信心促消费10项行动，推动消费市场逐步复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238亿元，下降0.7%，降幅比全国、全省分别少3.2个、1.9个百分点，网络零售额增长10.9%。完成农贸市场改造提升139家，创成三星级及以上农贸市场95家。

（三）有力有效培育壮大新动能，发展活力和后劲不断增强

大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建设甬江科创大走廊和三大科创高地，研发投入强度提高到2.85%，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116项，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23家、国家“双创”示范基地2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家，技术交易额增长25.4%。新引进北大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等强院强所，西北工大宁波研究院等开园运行，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区域中心启用。实施甬江引才工程，宁波院士中心建成投用，新引进全职院士4名、“3315系列计划”高端人才团队170个，入选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数量均创历史新高。出台人口落户新政，新增就业大学生16.6万人、高技能人才6.7万人。加快实施现代产业工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5个重点领域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4042亿元，增长5.2%，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0.4%、7.4%，磁性材料入围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名单。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综合评估指数连续两年居全省第一，新建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24个，新增工业机器人3816台。优化稳定产业链，创成省级产业链上下游共同体23家。启动打造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15个、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家。开展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试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225家，整治低散乱企业2370家，新建改建小微企业园32家，北仑集成电路产业平台、高新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平台入选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培育名单。服务业增加值增长3.6%。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4.2%和15.1%，金融业增加值增长8.7%，获批成立甬兴证券。北仑区成为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鄞州区成为国家产融合作试点，江北前洋E商小镇成为省级特色小镇。以改革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入选中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出台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23条，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80天”和小型项目“最多45天”、41

个“一件事”线上联办。出口、进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37.7%和6.3%，进口时效居长三角地区首位，“单一窗口”业务量居全国第4位。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告知承诺事项由39项扩大到100项。发挥开放带动作用。制定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方案和政策意见，及时部署推进建设工作。获批北仑港、梅山、前湾三个综合保税区。出台17+1经贸合作示范区提升建设总体方案，中东欧国际产业合作园揭牌成立。成功举办第三届世界“宁波帮·帮宁波”发展大会。

（四）有力有效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城乡融合深入推进

深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四大建设”。与杭州签订共同唱好“双城记”合作框架协议，制定实施宁波都市区建设行动方案，积极推进甬舟、甬绍一体化发展，前湾新区等重大平台加快建设。沪甬跨海通道项目纳入长三角区域交通规划，通苏嘉甬铁路启动海上勘察，六横公路大桥一期工程完成招投标，甬舟铁路、宁海通用航空机场动工建设，浙江LNG接收站二期项目建成投产，钦寸水库实现向我市供水。象山县大花园建设成为全省优秀典型，宁海县成为省大花园典型示范建设单位。着力提升城市建设品质。三官堂大桥、机场快速路南延工程建成通车，轨道交通4号线和3号线鄞奉段开通运营。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宁波栎社机场新一轮总体规划获批。国际会议中心开工建设。完成老旧小区改造697万平方米、城中村改造384万平方米，2个项目列入省第二批未来社区试点。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通过考核验收。新增绿道214公里，姚江北岸滨水绿道获评“浙江最美绿道”。建成“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26个。城镇生活垃圾总量持续负增长、实现零填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居全国重点城市第3位。全市域完成“基本无违建”创建。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2.3%。狠抓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粮食播种面积达到166.9万亩、总产量13.5亿斤，均创近年来新高，生猪存栏提高到61.1万头。新增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各1个。建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1个、示范乡镇11个、特色精品村35个和3A级景区村庄67个。农村人口饮用水达标提标任务提前全面完成，新建改建“四好农村路”190公里。扎实开展美丽城镇建设，15个乡镇（街道）成为省级样板。

（五）有力有效抓好全面小康建设，三大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

精准做好帮扶工作。全力助推晴隆、望谟两县及6个挂牌督战村脱贫，如期完成结对帮扶黔西南州、延边州脱贫任务。积极推动市内低收入农户增收，家庭人均年收入9000元以下情况全部消除，集体经济消薄三年行动圆满收官，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30万元以上、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认真抓好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全市域城市空气质量6项指标首次全面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提高5.8个百分点，市控断面I至III类水质占比提高2.5个百分点。生态保护修复得到加强，新增绿化造林5.7万亩。镇海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国首个生态环境教育特色小镇试点落户奉化。扎实抓好金融风险防控。健全地方金融监管机制，强化企业债务违约风险、上市企业高质押风险防范化解，加强困难企业纾困帮扶，年末不良贷款率1.6%。出台房地产调控10条新政和4方面补充措施，保护刚需、抑制炒房、稳定预期，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六）有力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

加强就业社保工作。深入实施“甬上乐业”计划，全力减负稳岗、保用工扩就业，“十省百城千县”专项行动作用明显，承办首届浙江技能大赛，开展技能提升培训32.7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20.9万人，比年初计划多增4.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22%。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省级统筹。低收入农户和低保边缘户认定标准合一，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物价补贴等社会救助资金9.8亿元。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全覆盖，居家养老服务乡镇（街道）全覆盖，老年助餐服务基本实现行政村和社区全覆盖。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实行年度统一，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实现一体结算。“四级五有”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

系进一步健全。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新改扩建中小学校、幼儿园60所，义务教育段公民同招和免试入学全面实行，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转设为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宁波大学“双一流”建设取得扎实成效。加快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谋划推进一批公共卫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市疾控中心迁建工程。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现国家卫生城市“五连冠”。为近28万名70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基本全覆盖，新增托育机构53家、托位2127个。建成体育公园10个、百姓健身房156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33个，成为首批全国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深入推进文化建设。井头山遗址考古发掘取得突破性收获，省年度十大考古新发现宁波占到5个。坚持高标准常态化、“你我他齐动手”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创建成绩居省会、副省级城市第2名；余姚市蝉联全国文明城市，慈溪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全面建成，农村文化礼堂实现应建村全覆盖，全民艺术普及综合参与率达到82.9%，浙江书展永久落户宁波。成为首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天一阁博物院、港口博物馆升格为国家一级博物馆。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切实抓好防汛防台工作，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29.8%、35.3%。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刑事立案数、“盗抢骗”案件数等指标全面下降。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涉黑涉恶犯罪团伙90个。规范化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改革，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全面建成，“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圆满完成村社组织换届选举。扎实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一年来，我们坚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525件、市政协提案402件，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10件。严格规范各级政府行政行为和权力运行，行政争议发案量和败诉率实现“双下降”，成为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行“首问负责即问即办”，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初步建成“掌上办事之市”“掌上办公之市”和“无证件（证明）办事之城”，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居全国重点城市第3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基层减负收到良好效果。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90亿元，确保有限的财力用在惠企利民上。

一年来，我们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加强国家安全、军民融合、人民防空、民族宗教、信访等工作，哲学社会科学、档案史志、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心下一代、老龄、慈善、红十字、侨务、港澳台等工作实现新的发展。

各位代表！2020年主要目标任务的完成，标志着“十三五”发展胜利收官。经过5年持续奋斗，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跃上了新的大台阶，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五年来，我们坚持创新驱动、提质扩量，综合经济实力显著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4%，人均生产总值达到高收入经济体水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8.5%。全面构建“246”等现代产业体系，工业增加值由全国城市第12位提升到第9位，规上工业企业技改实现“三年全覆盖”，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数量居全国首位，服务业增加值比重由45.9%提高到51.4%，数字经济加快发展。人才强市和创新强市建设有力推进，研发投入强度比2015年提高0.44个百分点，人才净流入率居全国主要城市前列，累计引进集聚产业技术研究院71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技术交易额实现“三年倍增”。

五年来，我们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港口名城建设显著提升。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稳居全球第1位，集装箱吞吐量跃居全球第3位。出口额跻身全国城市第5位，占全国比重由3.14%提高到3.57%；累计实际利用外资119亿美元。中国—中东欧博览会升格为国家级展会，“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17+1经贸合作

示范区、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等平台建设扎实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政府数字化转型取得重大突破，营商环境位居全国城市前列。市场主体由71.1万户增加到110.3万户，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达到112家，境内A股上市公司数量居全国城市第8位。

五年来，我们坚持区域统筹、协调一体，城乡融合发展显著提升。积极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四大建设”，规划建设前湾新区、甬江科创大走廊等重大片区，宁波栎社机场三期、甬台温沿海高速建成投用，一批重大交通项目有力推进。行政区划作出重大调整，城市建成区面积由462.4平方公里扩大到629.8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71.1%提高到75%。城市快速路成环组网、总里程达到86.8公里，轨道交通4条线路实现运营、总里程达到155公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完成。有力实施乡村振兴三年行动，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粮食产量保持每年2%左右的增幅，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明显，建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5个、示范乡镇55个、特色精品村157个，成为省部共建乡村振兴示范市，城乡居民收入比由1.81:1缩小到1.74:1，城乡均衡发展水平全国领先。

五年来，我们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从302天增加到340天，PM_{2.5}年均浓度累计下降49%，劣V类水质断面提前3年全面消除，建成省级美丽河湖31条（片），城镇和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山水林田湖等生态环境资源有效保护，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绿色转型发展步伐加快，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增长3倍，万元GDP用水量由26吨下降到18吨，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超额完成。

五年来，我们坚持人民至上、发展为民，社会民生福祉显著提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7.7%，去年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居副省级城市第3和第1位。五年城镇新增就业108万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平均由每月698元提高到937元，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由2.8人提高到3.2人，每百名老人养老床位数由3.6张提高到5.6张。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提高到92.5%，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占比98.3%，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职业教育处于全国先进行列，高等教育加快发展。文化软实力不断增强，文明城市品牌和文化影响力持续提升。市域治理现代化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明显，连续14年获评省平安市，成功夺得省“平安金鼎”。

各位代表！“十三五”的发展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广大建设者和部省属驻甬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离退休干部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驻甬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宁波帮”和帮宁波人士，向所有关心支持宁波发展的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尚不稳固，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够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还需进一步加快；城市核心功能和枢纽地位不够突出，城乡和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存在；经济循环还存在堵点卡点，国内市场拓展还不够有力；资源环境承载压力比较大，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还不够适应低碳发展要求；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环保等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与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还不够匹配；安全生产、金融、网络等领域还存在风险隐患，一些领域的监管还存在薄弱环节；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企业经营还有困难；一些政府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能力仍需提升。我们一定努力改进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尽心竭力不辜负人民的期待。

二、“十四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市政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根据中共宁波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编制了《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请大会审议。

“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全面建设高水平国际港口名城、高品质东方文明之都，加快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到2025年，经济总量和发展质量跃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7万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7万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80%，形成一批现代化建设突破性标志性成果。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今后一个时期，宁波发展既有国家战略集成、科技变革加速等新机遇，也面临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城市竞争加剧等新挑战。要保持战略定力、树立底线思维，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奋力走在全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前列。必须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强化系统集成、协同发力，着力增强发展动能，率先突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必须积极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有效路径。充分发挥我市港口、开放、产业等优势，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大力拓展内需市场，全方位推进高水平开放，建设内畅外联的开放通道和贸易网络，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奋勇争先。

推进“十四五”发展、实现“十四五”目标，要集中力量干好一批事关全局和长远的创新工程、发展工程、民生工程，力争在扬优势、补短板、增动能、提能级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是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提升科技和产业竞争力。坚持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强化创新产业链深度融合，大力实施人才和创新“栽树工程”，全力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充分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营造一流创业创新生态，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到2025年，研发投入强度提高到3.6%，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五年集聚领军型人才项目1000个、新增高技能人才25万人，初步建成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城市，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打造十大标志性产业链，推进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大力培育新兴产业，打造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第一城、工业互联网领军城市。到2025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4%，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基本建成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推动现代服务业倍增发展，强化服务业企业梯队建设，集聚发展总部经济，培育壮大功能载体，进一步增强服务国际强港、先进制造、品质生活的能力，到2025年引进和培育总部企业超过1000家。推进开发园区整合提升，力争建成3个“千亿级规模、百亿级税收”高能级平台。

二是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构筑国内国际开放合作新优势。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需求侧管理相结合，深度参与国内大循环，实施国内市场拓展计划，全面提升港口硬核力量、航空枢纽辐射能级，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开放合作，增强双向开放通道功能，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积极促进消费，提升传统消费，壮大新型消费，加快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到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6000亿元。拓展有效投资空间，促进投资质量提升、结构优化，加强“两新一重”投资，聚焦科技创新、现代产业、交通设施、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提升开放型经济优势，建设新型国际贸易中心，打造全球优质外资集聚地，到2025年货物和服务贸易总额达到2万亿元，五年实际利用外资130亿美元。围绕“一枢纽、三中心、一示范区”的功能定位，高水平建设浙江自

贸试验区宁波片区，着力推进重大制度创新，提升全球能源和资源配置能力。系统深化市场化改革，健全高标准市场体系，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三是打造高能级城市，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积极引领浙江大湾区建设，全面构建宁波都市区，唱好杭甬“双城记”，念好新时代“山海经”，建设海洋中心城市。加快构建“一核引领、两翼提升、三湾协同、多极支撑、全域美丽”市域发展总体格局，着力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区域发展均衡度，推进全域城区化，实现城市能级、功能、品质整体跃升。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对外重大通道，完善都市区交通体系，统筹优化市域快速通道，构建“一环八通道”铁路网、“两环十二射”高速公路网、“四横五纵九联”快速路网；完善现代能源供应体系，建设安全高效的生态水网，加快实现城乡交通、供水、电网、燃气同规同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产业振兴行动和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到2025年，粮食播种面积保持稳定，猪肉自给率提高到70%左右，乡村产业总产值达到4000亿元，城乡融合均衡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是共创高品质生活，加快建设民生幸福标杆城市。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打造全域美丽宜居品质城市，让绿色成为最动人的色彩，让良好生态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积极推动共同富裕，开展低收入群体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行动，促进居民持续普遍增收，推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完善创新要素参与分配机制，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到2025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9.3万元和5.5万元，确保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快于居民收入增长。发展现代化高质量教育，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健全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到2025年50%以上的区县（市）成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市）。全面推进健康宁波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加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推进全民健身，建设体育强市，到2025年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居国内城市领先水平。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多渠道住房保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全面提高双拥工作水平。着力满足人民对更高品质精神文化需求，弘扬时代新风，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更具竞争力的文化产业，实施一批文化发展重点工程，到2025年初步建成更具魅力的文化强市和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五是强化高效能治理，加快实现市域治理现代化。统筹抓好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建设，完善支撑平台体系，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更高质量的“掌上办事”“掌上办公”“掌上治理”，打造市域治理现代化示范城市。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推动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打牢安全发展基础，加强经济安全运行保障，抓好各种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各位代表，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承载着党中央和省委对宁波的殷殷嘱托，寄托着全市人民的美好期盼。我们将锚定目标不懈努力，一步一个脚印将蓝图变为现实。

三、2021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必须努力育先机、开新局，迈好第一步、展现新气象。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

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市委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决扛起锻造港口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的使命担当，始终保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的政治定力，聚焦争先突破、聚力担当作为，深化“六争攻坚”，继续勇攀新高，加快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加快产业竞争力提升、加快数字化改革，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面建设高水平国际港口名城、高品质东方文明之都，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确保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取得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建议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持续提高；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能源和环境指标完成省下达的计划任务。

围绕上述要求和目标，奋力抓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奋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完善常态化防控机制。慎终如始，平战结合，强化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迭代升级“源头查控+硬核隔离+精密智控”机制，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压紧压实“四方”责任，努力实现“四个确保一个力争”总目标。

深化“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人防、物防、技防并重，加强口岸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入境人员健康管理措施，抓好进口物品全流程闭环式管理，坚决防范疫情输入风险。完善国内重点人群排查摸和健康管理，抓实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医院、学校、隔离场所等防控措施，守牢各类“小门”，强化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稳妥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坚决防止疫情反弹。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疫情预警监测和医疗救治体系，强化定点医院和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实施疾病防控机构标准化工程。提升核酸检测、流调溯源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科学精准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引导市民做好个人防护，自觉养成健康生活习惯。

（二）奋力打造科技创新高地，提升创新发展优势

加快壮大创新主体。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800家，新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500家。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中小企业创新，新增一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实施关键核心技术登峰、前沿引领技术2035计划，开展重大科研项目攻关100项以上。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实现技术交易额280亿元。

加快打造创新平台。全域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强化国家高新区核心区功能，深化“一区多园”提质扩容，加速建设甬江科创大走廊，组建运行甬江实验室，健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支持宁波大学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推动产业技术研究院提升发展，培育省级新型研发机构5家。

加快引育创新人才。推进开放揽才、产业聚智，实施顶尖人才集聚行动和甬江引才工程，加强浙江创新中心、院士之家等高能级人才平台建设，提升“与宁波·共成长”和青年友好城品牌。新培育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3个，新引进顶尖人才项目5个，新增就业大学生16万人、高技能人才5万人。

加快优化创新生态。完善科研攻关组织管理方式，构建绩效导向的科技资源配置机制，争创省“科技

创新鼎”。鼓励应用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和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新推广应用“三首”产品130个、重点自主创新产品100个。强化科技金融服务，新增科创板上市储备库企业15家。深化知识产权国家示范城市建设，推动成立宁波知识产权法院，新增有效发明专利3000件。

（三）奋力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增强现代产业竞争力

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协同推进“246”制造业集群培育和标志性产业链打造，推动高端模具等产业争创第三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10个，创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10家，推进工业强基项目20个。支持企业做优做强，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10个、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家。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开展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完成改造低效工业区块30个，新建改建小微工业园25个。推进品牌建设和质量提升，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企业50家，争获中国质量奖。

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版。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大力发展数字产业集群，推进北仑芯港小镇、高新区鲲鹏产业园、鄞州微电子创新产业园等平台项目建设，集成电路产业产值增长15%，软件业务收入增长25%，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5%。实施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新建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30个，新增工业机器人3000台，培育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3个以上，打造“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30个。新建5G基站6000个，加快实现5G信号乡镇（街道）全覆盖。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服务业育主体、强载体，鼓励发展总部经济，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500家以上、总部企业100家以上，确保服务业增加值增长快于经济增长。加快补齐港航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专业服务业短板，着力培育服务业新型业态。推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抓好融合试点示范。

（四）奋力扩内需、畅通双循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振提升传统消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以上。推进地标商圈、步行街品质化改造，推动老外滩步行街创建全国示范步行街，繁荣发展夜间经济，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全面完成农贸市场三年改造提升任务，新创建省放心农贸市场40家、“五化”示范市场35家。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新一轮扩大有效投资行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加强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以及交通、水利投资，狠抓产业投资，加快推进30个以上百亿重大项目。完善重大项目全过程推进、全要素保障机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更好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导向作用，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加快构筑开放新优势。高起点建设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加强政策制度创新和重大项目招引，着力打造油气全产业链、国际供应链特色产业集群。深化17+1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提升中东欧博览会影响力，加快中意（宁波）园区、中东欧国际产业合作园等国别园建设。扎实推进开发园区整合提升。深入实施外贸双万亿行动，优化外贸产品和贸易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扩大优质产品进口，进出口总额突破1万亿元，服务贸易增长10%。多渠道支持出口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全面实施“同线同标同质”行动，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加强重点产业链招商，提升利用外资质量，促进利用外资稳步增长。

构建双向开放通道和物流体系。深入推进“四港”联动，积极开辟航线和陆路通道，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扩大优质产品进口，进出口总额突破1万亿元，服务贸易增长10%。多渠道支持出口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全面实施“同线同标同质”行动，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加强重点产业链招商，提升利用外资质量，促进利用外资稳步增长。

畅通高效的物流网络。加快培育现代物流企业，实施智能物流发展专项行动，创建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积极推动物流降本增效。

（五）奋力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推动宁波都市区建设。主动接轨上海，深化落实沪甬专项合作协议，参与打造沪杭甬湾区经济创新区，高水平建设前湾沪浙合作发展区。全面唱好“双城记”，推进落实杭甬合作框架协议。加快甬舟合作区、甬绍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推进甬台一体化发展。

建设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市。深化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完善港口集疏运网络和综合服务功能，强化港产城融合和港区土地集约高效利用，积极参与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大力提升航运金融、保险、海事法律等服务能力。推进交通强国试点建设，全面开工建设通苏嘉甬铁路、甬舟铁路和杭甬高速复线二期西段，加快建设金甬铁路、杭甬高速复线一期、六横公路大桥一期等工程，扎实做好沪甬跨海通道、甬台温福高铁、宁波综合交通枢纽等前期工作。

优化市域发展格局。实施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善市域功能区块、产业、交通等布局，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高标准打造前湾新区、临空经济示范区、南湾新区，增强三江口板块发展活力，启动甬江两岸改造提升，推进创智钱湖、东部新城东片区、姚江新城、滨江新城、奉化宁南等重点片区开发建设。基本建成国际会议中心，争取开工建设国际博览中心。编制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方案，深化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协同建设甬台温临港产业带和生态海岸带。加快四明山区域生态发展，做优做大绿色产业，打造四明山名山公园。

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品质。构建“双快”交通体系，建成世纪大道快速路（东明路至永乐路）和新典桥工程，加快西洪大桥和环城南路西延、鄞州大道快速路建设，推进南外环东延及梅山快速路、甬江北岸滨江大道项目前期。建成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加快轨道交通在建工程进度，争取开工6、7、8号线，新增运营里程28公里。优化新增公交线路20条。统筹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实施城中村改造103个，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400万平方米，加快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全域建设海绵城市，建成区5%以上的面积新达到海绵城市要求。启动六塘河滨水空间绿带建设，新建绿道140公里以上。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实施清水环通工程。深化生活垃圾分类治理，60%以上的小区成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加强县城和小城镇建设。提升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做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工作，推进小城市试点建设和特色小镇2.0版打造，实施慈城、鄞江“千年古城”复兴计划，促进中心城市、县城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加快美丽城镇建设，建成10个省级和10个市级美丽城镇样板。

（六）奋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抓实抓好农业生产。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整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大力发展“双季稻”，确保粮食播种面积169万亩、蔬菜种植面积130万亩、生猪存栏提高到77万头。加快发展现代渔业。深入打造种业强市，发展地方特色优势种业，壮大“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集团。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加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抓好“千万工程”，建成美丽乡村示范乡镇11个、乡村振兴示范带10条、小集镇式中心村10个、梳理式改造村400个，建设农房改建示范村40个。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点风貌，推进村庄有机更新，鼓励艺术赋能振兴乡村。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抓好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新开工海塘安澜工程40公里，新建成“四好农

村路”90公里。

增强农村发展活力。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深化“两进两回”行动。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建立数字乡村协同平台。发展农村现代物流，加强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和仓储保鲜设施建设，农产品电商销售额达到90亿元。梯度推动乡村集成改革试点，抓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提升滕头乡村振兴学院品牌。

（七）奋力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推进数字化改革。持续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监管、督查成效，政务服务办件线上受理率达到85%以上，掌上执法率达到90%以上，“浙里办”日活跃用户达到20万，部门间非涉密事项100%线上办理，实施100个智能审批事项。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统筹数字化应用项目，基本建成城市大脑一期工程，打造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应用项目20个。

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出台优化营商环境4.0版政策，深化企业办事“五减”改革，推进水电气网报装、多证联办等“一件事”集成改革。提升“单一窗口”功能，实施新一轮跨境贸易便利化行动，推动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在长三角地区保持领先、海港口岸收费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落实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要求，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创新发展，开展国家级网络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优化金融生态。深化信用宁波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信用评价、监管和惩戒体系。

优化资源要素配置。调整完善惠企政策，推出“甬易办”2.0版，提升涉企服务精准化水平，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推进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的金融支持，提高首贷户比重和信用贷款比重，新增民营企业贷款500亿元、普惠小微贷款400亿元，制造业贷款增长10%以上。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升级版，新增上市及过会企业12家，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推进土地二级市场建设，探索推广多种供地方式，加强重大产业用地保障，工业用地占出让土地总量比例达到35%以上，强化“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运用，争创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推进电力直接交易和油气体制改革。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优化调整国有资本结构布局。

（八）奋力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推动绿色转型发展

启动实施碳达峰行动。编制碳达峰行动方案，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建设。强化能源“双控”，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严控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淘汰落后产能企业250家。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开展氢能示范应用，推动特高压交直流电入甬，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占电力装机比例提高到17.5%。

加强生态治理修复。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PM_{2.5}、臭氧“双控双减”行动，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90%以上。深化碧水行动，实施姚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完成“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强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提升城镇污水治理成效，确保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85%以上。加强土壤污染、塑料污染治理，推进“无废城市”创建，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完善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新增年危废处置能力20万吨。全力抓好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全域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新增绿化造林2.8万亩。拓宽“两山”转化通道，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多元化、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深化生态文明创建，新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1个以上。

（九）奋力打造文化强市，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

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快打造新时代文明高地。巩固提升文明

城市创建成果，推进全市域常态化高水平创建，持续实施“十大文明好习惯”养成行动和文明宁波系列行动，启动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拓展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入开展高速公路清爽行动。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开工建设天一阁新馆、河海博物馆等重大文化设施。做好井头山、河姆渡等遗址考古发掘和研究工作，创建河姆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加快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和大运河诗路、浙东唐诗之路文化带建设。开展宁波建城1200年系列文化活动，推进历史街区保护利用，启动药行街—城隍庙中医药特色街区建设。实施高品质文化供给计划，大力扶持文艺新品优品精品，深化“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提升农村文化礼堂整体功能。举办第七届浙江书展。出版第一辑《四明文库》。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培育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加快推进文创港、象山影视城等文化产业平台建设，争创国家和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创意街区，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增长8%。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旅游、乡村旅游、海滨海岛旅游，开展公园景区年票惠民行动。

（十）奋力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加强社会治理创新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积极推动共同富裕先行先试，探索先富帮后富有效路径。全力帮扶重点群体就业，鼓励灵活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8万人次，培育企业新型学徒5000名以上。促进低收入群体稳定增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10%以上，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到15万元以上。帮助对口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高标准做好对口支援、对口合作，提升山海协作成效。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完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加快低保标准全市统一，社会专项救助逐步扩大到常住人口。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深化长期护理险国家试点，大病保险合规费用支付比例提高到70%、医疗救助对象支付比例提高到80%。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居家养老，深化医康养融合，抓好智能应用和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在现有171个区域型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基础上，新建5A级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10个。在“爱心车轮”送餐服务乡镇（街道）全覆盖基础上，新建改建标准化老年食堂100个。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新增托育机构40家。全面推行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新模式，建设四级“退役军人之家”，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建设，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着力解决城市住房问题。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实施精准调控，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确保房地产核心指标保持平稳。全面推进国家住房租赁试点，对租赁住房实行单独供地，注重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阶段性住房困难，新改建和盘活租赁住房各2万套（间）。

推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努力办好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扎实推进幼儿园改造提升、中小学扩容建设，新改扩建中小学校、幼儿园50所；推动初中学校均衡发展和普通高中学校质量提升，积极发展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推动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深化健康宁波建设。加大公共卫生事业投入，加快推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市疾控中心迁建、县级定点医院配建独立感染楼等项目建设。加快中医药优质资源扩容提质，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让群众获得更优惠更优质的医疗服务。实施重点人群健康关爱工程、重点慢性病干预计划，争创全国健康城市建设示范市。全面启动“医学高峰”计划，积极创建省区域医疗中心，启动建设中国自然人群生物样本库东部中心。积极备战全运会，做好亚运会宁波赛区筹备工作。新建改建体育公

园12个、百姓健身房和社区多功能运动场110个，推进“一人一技”全民健身公益培训。

深入打造平安宁波。抓好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迭代完善“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推进“平安小区”“平安乡村”创建，夯实基层治理基础。畅通网上信访渠道，大力化解信访积案。推进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把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聚焦危化品、道路运输、涉海涉渔、消防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遏制重大安全事故攻坚战，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比前两年平均数下降20%。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抓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提升自然灾害科学防控能力。加强“依法治网”，提升网络安全整体能力。深化“雪亮工程”“智安小区”建设。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新型涉网犯罪，努力压降发案率、提升破案率，最大程度为群众追赃挽损。

各位代表！民生连着民心。我们将坚持把群众“盼的事”变成政府“干的事”，全心全意办好顺民心、解民忧、惠民生的实事，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切实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全面提高政府治理水平

加强政治建设。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一贯彻到底、高效落地。增强政治自觉，高标准做好巡视巡察、审计、督察等反映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深化法治建设。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司法监督、监察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推进科学民主决策。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抓好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法治建设示范创建。推动民法典在宁波全面有效实施。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推进廉政建设。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坚决惩治腐败行为，推动廉洁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严控“三公”经费。

重视能力建设。着力提高专业化能力，坚持在干中学、学中干，努力成为抓工作的行家里手，以高质量的工作推进高质量的发展。强化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综合运用数字赋能、改革破题、创新制胜等办法提高协同治理能力，以专班化、项目化、清单化推进工作快落实、真落实，奋力打造争先创优的最佳实践。

狠抓作风建设。牢记人民政府植根于人民、服务于人民，牢记“人民”二字重于泰山。带着感情、带着责任深入开展“三服务”，多做化解民忧之事、多行便民暖心之举，做到企业没事不插手、企业有难不撒手。强化调查研究，大力倡导雷厉风行、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形成比学赶超干事业、凝心聚力促发展的浓厚氛围。

各位代表！时代赋予重任、奋斗铸就辉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宁波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开启新征程、当好模范生，为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而努力奋斗！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港航服务业补短板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1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港航服务业补短板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3日

宁波市港航服务业补短板攻坚行动方案

为补齐高端港航服务短板，助推世界一流强港建设，驱动宁波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挥港口“硬核”力量打造世界一流强港的要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对标世界一流强港，聚焦补短板强弱项，大力提升国际供应链物流、港航专业物流等两大港航物流业，加快培育船舶、船员、航运交易和海事法律等四大海事服务业，着力拓展航运金融、航运信息、航运文化会展、航运休闲等四大融合服务业，突破发展大宗商品贸易和现货交易，促进“船、货、人、商”服务一体发展，努力将宁波打造成为国际特色航运服务基地、全球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基地、国际供应链创新中心和海铁联运示范基地。到2025年，力争航运增值服务比重提高到40%，大宗商品交易额达到5000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高端港航物流攻坚行动

1. 建设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加大港航作业不同场景智能感知体系建设，实现集装箱进出口业务全程无纸化。推进梅山港区二期工程智慧港口建设，建成并推广集装箱码头智能生产调度系统。完善集装箱堆场、集卡停车场布局，减少码头间短驳和重复运输。构建清洁低碳的港口用能体系，完善港口低硫燃料油和LNG加注、充电桩、岸电标准规范和供应服务体系，扩大清洁能源设备和船舶应用规模。实施集卡用能结构提升专项行动。

2. 打造海铁联运示范工程。拓展双层高箱集装箱海铁联动线路，发展“五定”班列，打造海铁联动示范港。尽早启动梅山港区铁路支线、北仑铁路支线复线建设，实现铁路支线或专用线覆盖主要港区和物流园区。加快在长江沿线城市和腹地区域主要物流中心城市布局铁路“无水港”，打造一批海铁联运精品线路。推进与欧亚陆桥、中亚、中孟经济走廊对接与合作，增强国际海铁联运揽货能力。

3. 提升国际供应链物流水平。加快发展国际远洋运输，培育做大本土国际远洋运输船队规模。争取全球主要班轮公司在甬设立区域总部、运营总部和结算中心。加强与国际班轮公司合作，争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过境货源。吸引国际采购商在甬设立区域采购、分拨配送中心。引进培育一批国内外供应链集成商、贸易物流综合服务商。高标准建设阿里巴巴宁波数字贸易港转运中心，打造数字贸易集成枢纽。到2025年，全球班轮公司在甬区域总部实现零突破。

4. 做大做强港航专业物流。大力推进大宗商品物流、冷链物流、保税物流、跨境电商物流、航空物流等专业物流发展壮大。在临港片区谋划建设一批能源储运设施和大宗商品交割库，集中布局一批冷链物流基地。完善保税区等特殊监管区的保税贸易及展示、保税仓储等功能，推动国际分拨、配送功能向腹地拓展。支持企业“走出去”建设公共海外仓。

（二）开展高端海事服务攻坚行动

1. 大力发展船舶服务业。吸引高端船舶服务机构落户，重点发展船舶交易、船舶供应、船舶修理和船舶评级检验等服务。支持船舶交易机构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打造具有亚太地区重要影响力的国际船舶交易基地。支持经认定的外供企业在锚地开展保税油加注、LNG加注、船用物资生活物资供应等国际船舶供应业务，打造亚太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浙江船供服务品牌。到2025年，力争培育5家左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代理、船舶管理市场主体，吸引5家以上国际知名航运机构落户，船舶交易额突破50亿元，外轮供应货值突破200亿元。

2. 突破发展船员服务业。探索建设“船员服务中心”，吸引国内外知名船员服务机构入驻。加强船员招收、培训和就业市场服务体系建设，探索船员注册、管理、调配和服务一体化发展。进一步便利国际船舶管理企业从事海员外派业务，不断扩大外籍船员劳务市场。推动建立船员教育联盟，打造船员培训机构与企业、船员的信息共享平台，拓展国际船员培训业务。到2025年，基本建成全国领先的国际船员服务基地。

3. 提升航运要素交易服务功能。鼓励“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等在航运交易领域的应用，支持航运交易标准化和行业信用评估业务发展。支持宁波航交所等机构做大集装箱舱位交易、散货租船等优势业务，配套开展相关金融、保险、法律、公估、鉴证、经纪等服务。深化国际合作交易，合作开发航运信息产品，推动航运数据交易发展。到2025年，航运交易总体实力力争走在全国前列。

4. 大力发展海事法律服务。制定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指引，探索建立本地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制度。加快引进和培育优秀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支持本地优秀律师事务所通过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海外并购、联合经营等方式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执业机构。依托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国际航运仲裁院等机构，提高国际海事法律适应能力。争取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和争议解决机构在甬设立代表机构。引导航运企业、保险企业等在合同及保单中订立以宁波为仲裁地或审判地的争议解决条款。到2025年，初步建成15家左右具有一定规模和服务水平的优秀涉外法律服务机构。

（三）开展航运融合产业攻坚行动

1. 加快发展航运金融业。与上海保险交易所、航运金融机构等加强航运金融合作。拓展国际结算、资金运作等业务，探索航运金融衍生服务。积极发展船舶融资租赁、债券融资、供应链金融、产业基金等特色航运金融业务，支持各类航运资产证券化。利用功能平台，吸引国内外机构在甬设立航运金融服务机构。推进东海航运保险股权调整，支持扩大经营范围和增资扩股，增强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到2025

年，全市航运保险风险保障达到1万亿元以上，力争打造全国航运保险产业基地和航运保险创新中心。

2. 提升航运信息服务业。打造“1+3+N”港航产业链服务平台，即建设一个港口、口岸、贸易、物流等数据开放共享的综合性航运公共信息大数据云平台，推进订舱、集装箱运输和通关三大功能平台建设，支持若干个垂直平台健全增值服务功能。打造“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海港、公路港、空港、铁路数据实现全面对接联通，面向市场提供运输全过程物流解决方案。持续完善“海丝指数”产品和运营体系，打造全球知名航运、贸易指数发布中心。发展船联网应用服务业，推进5G与北斗导航、低轨卫星等空天技术融合创新和示范应用，研制开发雷达、鱼探、电子海图等产品和服务。吸引国内外知名航运咨询机构落户。

3. 拓展航运文化会展业。充分挖掘宁波港航内涵，塑造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美誉度的港航文化会展品牌。建设我国规模最大的港口专题博物馆。充分利用老港区搬迁遗存的港口文化资源，打造港口历史文化展示区。做优国际航运海事会展业，办好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中国航海日及海丝论坛、国际港口文化节、中国（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交易会等重大活动。

4. 积极发展航运休闲旅游业。推进邮轮、游艇、游船产业发展，支持游艇、休闲船舶服务规范发展，促进航运旅游深度融合。谋划建设宁波邮轮港，与沿海地区合作打造精品邮轮航线。依托象山港、三门湾等沿海港湾以及东钱湖等内陆水域，建设一批游艇基地。加大三江游开发力度，加快谋划大运河—海丝之路、象山港、环石浦港等江上海上精品旅游航线。充分利用江浙沪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支持发展海员俱乐部、境外商品免税店和水上游览观光、休闲娱乐等业务。到2025年，力争水上旅游客运量达到500万人次。

（四）开展大宗商品产业攻坚行动

1. 推动国际能源贸易总部基地建设。集聚一批国内外知名油气生产商、贸易商和投资机构，做大做强以原油、成品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为主导的能源进口、转口、离岸和国内贸易。支持建设数字能源及油气等大宗商品产业生态园。支持“甬易”第三方支付平台与能源贸易（现货交易）平台企业战略合作，促进互利共赢。深化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合作，建设大宗商品期现货一体化交易市场，支持设立铁矿石、原油、燃料油等期货交割库。

2. 加快推进甬商所转型升级。推动甬商所与上海油气交易中心、镇海炼化、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等战略合作，以资本为纽带优化组织架构，推动转型升级。利用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政策，探索能源贸易创新试点。

（五）开展产业布局优化攻坚行动

1. 打造“一核”。即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积极参与长三角航运创新发展联盟、国际口岸合作大会，加大国际航运、物流和代理企业总部的招引力度，建设航运金融、航运信息、航运交易总部基地，努力建设成为空间集中、要素集聚、企业集群、功能融合的国际航运服务中心。

2. 打造“一区”。即梅山—穿山港航服务高质量发展区。以推动梅山—穿山两港联动发展为抓手，发挥政策优势和类金融集聚优势，加快马士基梅山国际物流中心、亚马逊全球物流前置仓等项目建设投用，鼓励支持发展国际中转、进口分拨、出口配送、国际采购和大宗商品物流、保税物流、供应链物流、航运金融等业态。

3. 打造“四港（中心）”。一是打造新型国际能源贸易中心，进一步提升大榭油气储运能力，推动

能源领域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集聚一批有影响力、有资源优势、有经营资质的大宗商品贸易及服务主体，打造油气集疏运枢纽港、油气储存交割基地、油气化产品交易贸易中心。二是打造临空经济示范区国际航空物流港，加快启动机场四期，大力发展航空物流、跨境电商物流、空铁联运等业态。三是打造镇海物流枢纽港，加快传化供应链中心、宝湾国际物流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拓宽海铁联运货种，做大商品贸易规模。四是打造保税区跨境贸易物流港，加强与国家跨境电商巨头战略合作，构建跨境电商进口货物仓储、分拨、配送服务体系，吸引国际采购商设立区域采购中心，完善展示交易、保税仓储、跨境电商等功能。

三、近期工作

（一）加快推进航运服务企业总部引育。引导推动宁波海运、宁波远洋等企业加强国际化经营，做大做强本土港航物流总部企业。实施“一企一策”，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引进培育国际航运功能机构，尽快在国际航空公司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招引上实现零突破。

（二）加快推进口岸数据开放共享。推进港口、口岸、船公司、仓储、堆场等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打造航运公共信息大数据云平台，为各类港航服务平台和贸易、物流企业数据支撑。

（三）加快推进国际能源贸易总部基地建设。集聚一批国内外知名油气生产商、贸易商和投资机构，做大做强以原油、成品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为主导的能源进口、转口、离岸和国内贸易。支持建设数字能源及油气等大宗商品产业生态园。

（四）加快推进梅山—穿山国际中转集拼基地建设。发挥穿山集装箱码头吞吐能力、梅山保税政策及物流基地的互补优势，加强与国际知名班轮公司合作，大力开展国际中转集拼业务，建设梅山—穿山国际中转集拼基地。

（五）着力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加强与海事、海关等部门的沟通协作，研究建立既符合法律法规又灵活便利的口岸监管服务体系。积极支持“船边直提”“抵港直装”作业，推动进出口物流便利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一流强港建设统筹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区港联动、规划布局、重大政策、项目招引、要素保障等重大事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强化要素支撑。积极向上争取更多国家和省级层面的各类政策支持。对于具有重大影响力总部和项目的引进，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实行“一企一策”。创新实施“甬江引才工程”，加快集聚港航服务领域高端人才和团队。推进人才创新创业全周期“一件事”改革，加快构建精准化人才服务体系。依托专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加快培养航运金融、航运保险、海事法律、港航物流等领域紧缺、复合型人才。

（三）优化发展环境。探索建立港航服务业统计监测分析体系，开展监测和市场运行分析。创新口岸管理体制机制，推进通关便利化改革，研究建立灵活便利的口岸监管服务体系。创新人才通关便利化举措，为外籍人才和海事服务从业人员提供签证和出入境方面的便利。鼓励港航服务企业积极参与制订港航设备、运营管理流程、行业服务等领域的行业国际标准和规范，形成一批国际化、有影响力的行业标准。

附件：宁波市港航服务业补短板重点任务分工表

宁波市港航服务业补短板重点工作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举措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开展高端港航物流攻坚行动					
1	建设智慧港口、绿色港口	加大港航作业不同场景智能感知体系建设，实现集装箱进出口业务全程无纸化。推进梅山港区二期工程智慧港口建设，建成并推广集装箱码头智能生产调度系统。完善集装箱堆场、集卡停车场布局，减少码头间短驳和重复运输。构建清洁低碳的港口用能体系，完善港口低硫燃料油和LNG加注、充电桩、岸电标准规范和供应服务体系，扩大清洁能源设备和船舶应用规模。实施集装箱用能结构提升专项行动。	沈敏	市交通局	宁波舟山港集团，北仑区政府、梅山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打造海铁联运示范工程	尽早启动梅山港区铁路支线、北仑铁路支线复线建设，实现铁路支线或专用线覆盖主要港区和物流园区。 拓展双层高箱集装箱海铁联动线路，发展“五定”班列，打造海铁联动示范港，为“大循环”与“双循环”提供有利保障。加快在长江沿线城市和腹地区域主要物流中心城市布局铁路“无水港”，打造一批海铁联运精品线路。	沈敏	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宁波舟山港集团
3	提升国际供应链物流水平	推进与欧亚陆桥、中亚、中孟经济走廊对接与合作，增强国际海铁联运揽货能力。 加快发展国际远洋运输，培育做大本土国际远洋运输船队规模。加强与国际班轮公司合作，争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过境货源。 争取全球主要班轮公司在甬设立区域总部、运营总部和结算中心。吸引国际采购商在甬设立区域采购、分拨配送中心，融入全球供应链网络体系。到2025年，全球班轮公司在甬区域总部实现零突破。 引进培育一批国内外供应链集成商、贸易物流综合服务商，开展进出口代理、报关报检、物流运输、保税及非保税仓储、信息咨询、国际结算等一揽子供应链服务。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交通局	宁波海关 宁波舟山港集团
		高标准建设阿里巴巴宁波数字贸易港转运中心，打造数字贸易集成枢纽。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宁波保税区管委会

4	做大做强港航专业物流	大力推进大宗商品物流、冷链物流、保税物流、跨境电商物流、航空物流等专业物流企业 发展壮大。在临港片区集中布局一批冷链物流基地。	陈仲朝	市服务业局	北仑区政府
		完善保税区等特殊监管区的保税贸易及展示、保税仓储等功能，推动国际分拨、配送功能 向腹地拓展。	李关定	宁波保税区管委会	
		支持企业“走出去”建设公共海外仓，促进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发展。	李关定	市商务局	
二、开展高端海事服务攻坚行动					
5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支持船舶交易机构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打造具有亚太地区重要影响力的国际船舶交易基 地。到2025年，力争培育5家左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船舶服务市场主体，船舶交易额突破 50亿元。 加强国际船舶代理、船舶管理、航运经纪等机构招引。到2025年，吸引5家以上国际知名 航运机构落户。	陈仲朝	市服务业局	市经信局、市交通 局、市口岸办
6	突破发展船员服务业	支持经认定的外供企业在锚地开展保税油加注、LNG加注、船用物资生活物资供应等国 际船舶供应业务，打造亚太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浙江船供服务品牌。到2025年，外轮供 应货值突破200亿元。 探索建设“船员服务中心”，吸引国内外知名船员服务机构入驻。加强船员招收、培训和 就业市场服务体系体系建设，探索船员注册、管理、调配和服务一体化发展。进一步便利国际 船舶管理企业从事海员外派业务，不断壮大外籍船员劳务市场。推动建立船员教育联盟， 拓展国际船员培训业务。到2025年，基本建成全国领先的国际船员服务基地。	陈仲朝	市服务业局	市交通局、市商务 局、宁波海关、宁 波海事局
7	提升航运要素交易服务能力	鼓励“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等在航运交易领域的应用，支持航运交易标准化和行业信 用评估业务发展。支持宁波航交所等机构做大集装箱船舶交易、散货租船和舱位交易等优 势业务，配套开展相关金融、保险、法律、公估、鉴证、经纪等服务。深化国际合作，合 作开发航运信息产品。到2025年，航运交易总体实力力争走在国内前列。	陈仲朝	市服务业局	市口岸办、宁波舟 山港集团

8 大力发展海事法律服务	制定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指引，探索建立本地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制度，加快引进和培育优秀涉外法律服务机制。积极支持本地优秀律师事务所通过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海外并购、联合经营等方式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执业机构。加强海事仲裁服务能力建设，依托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国际航运仲裁院等机构，提高国际航运海事法律适应能力。争取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和争议解决机构在甬设立代表处机构。引导航运企业、保险企业在合同及保单中订立以宁波为仲裁地或审判地的争议解决条款。到2025年，初步建成15家左右具有一定规模和服务水平的优秀涉外法律服务机构。	陈仲朝 市司法局	
三、开展航运融合产业攻坚行动			
9 加快发展航运金融业	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与上海保险交易所、航运金融交易所等加强航运金融合作。依托宁波金融改革试点优势，拓展国际结算、资金运作等业务，探索航运金融服务。积极发展船舶融资租赁、债券融资、供应链金融、产业基金等特色航运金融业务，构建多渠道、多层次航运融资方式，支持各类航运资产证券化。运用功能平台，吸引国内外机构在甬设立航运金融服务机构。推进东海航运保险股权限调，支持扩大经营范围和增资扩股，增强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到2025年，全市航运保险风险保障达到1万亿元以上，力争打造全国航运保险产业基地和航运保险创新中心。	李关定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国资委，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会，鄞州区人民政府、梅山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0 提升发展航运信息服务业	推进港口、口岸、船公司、仓储、堆场等数据资源共享，打造航运公共信息大数据云平台，为各类港航服务平台和贸易、物流企业提供了数据支撑。	陈仲朝 市发改委	市服务业局、市口岸办、宁波海关、宁波海事局、宁波舟山港集团
	持续推进“海丝指数”产品和运营体系，打造全球知名航运、贸易指数发布中心。	沈敏 宁波舟山港集团	市口岸办
	推进订舱、集装箱运输和通关三大功能平台建设，支持若干个垂直平台健全增值服功能。	陈仲朝 市服务业局	
	打造“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海港、公路港、空港、铁路数据实现全面对接联通，面向市场提供运输全过程物流解决方案。	沈敏 市交通局	宁波舟山港集团
	吸引国内外知名航运咨询、航运税务、工程设计、船舶检验、安全评估等机构落户，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品牌影响力的航运咨询研究机构和服务机构。	李关定 市商务局	

11	拓展航运文化会展业	充分挖掘宁波港航内涵，塑造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美誉度的港航文化会展品牌。做优国际航海事会行业，办好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中国航海日及海丝论坛、国际港口文化节、中国（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交易会等一批国际性品牌活动，进一步提高宁波舟山港知名度和影响力。	陈仲朝	市服务业局	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口岸办
		提升中国港口博物馆影响力，建设我国规模最大的港口专题博物馆。充分利用老港区搬迁遗存的港口文化资源，打造港口历史文化展示区。	梁群	北仑区政府	市委宣传部
12	积极发展航运休闲旅游业	推进邮轮、游艇、游船产业发展，支持游艇、休闲船舶服务规范化发展，促进航运旅游深度融合。谋划建设宁波邮轮港，与沿海地区合作打造精品邮轮航线。加大三江游开发力度，加快谋划大运河—海丝之路、象山港、环石浦港等江上海上精品旅游航线。充分利用浙江沪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支持发展海员俱乐部、境外商品免税店和水上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等业务。到2025年，力争水上游客运量达到500万人次。	季军	市文广旅游局	梅山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宁波舟山港集团
四、开展大宗商品产业攻坚行动					
13	推动国际能源贸易总部基地建设	集聚一批国内外知名油气生产商、贸易商和投资机构，做大做强以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等大宗商品产业生态圈。	梁群	北仑区政府	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局，大榭开发区管委会
14	加快推进甬商所转型升级	推动甬商所与上海油气交易中心、镇海炼化、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等战略合作，以资本为纽带优化组织架构，推动转型升级。利用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政策，探索能源贸易创新试点。	陈仲朝	市发改委	市能源局
五、开展产业布局优化攻坚行动					
15	打造“一核”，即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	积极参与长三角航运创新发展联盟、国际口岸合作大会，加大国际航运、物流和代理企业总部的招引力度，建设航运金融、航运信息、航运交易总部基地，努力建设成为空间集中、要素集聚、产业集群、功能融合的国际航运服务中心。	李关定	市口岸办	市商务局
16	打造“一区”，即梅山-穿山港航服务高质量发展区	以推动梅山-穿山两港联动发展为抓手，发挥政策优势和金融集聚优势，加快马士基梅山国际物流中心、亚马逊全球物流前置仓等项目建设投用，鼓励支持发展国际中转、进口分拨、出口配送、国际采购和大宗商品物流、保税物流、供应链物流、供应链金融等业态。	梁群	北仑区政府	梅山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p>充分发挥港口和产业等优势，进一步提升油气储运能力，推动能源领域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集聚一批有影响力、有资源优势、有经营资质的大宗商品贸易服务主体，打造油气集疏运枢纽港、油气储存交割基地、油气化工品交易贸易中心，建成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新型国际能源贸易中心。</p>	<p>依托空港物流园区，加快启动机场四期，大力发展航空物流、跨境电商物流、空铁联运等业态，推动建设以机场为中心的临空经济示范区国际航空物流港。</p> <p>加快传化供应链中心、宝湾国际物流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拓宽海铁联运货种，做大商品贸易规模，做大做强镇海物流枢纽港。</p> <p>加强与国家跨境电商巨头战略合作，构建跨境电商进口货物仓储、分拨、配送服务体系，吸引国际采购商设立区域采购中心，打造具有展示交易、保税仓储、跨境电商等功能的保税区跨境电商物流港。</p>	<p>梁群</p> <p>北仑区政府</p> <p>宁波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大榭开发区管委会</p>	<p>沈敏</p> <p>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指挥部</p> <p>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服务业局</p>	<p>林雅莲</p> <p>镇海区政府</p> <p>市服务业局</p>
		<p>六、保障措施</p>				
		<p>18 强化要素支撑</p>	<p>对于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总部和项目的引进，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实行“一企一策”。</p> <p>创新实施“甬江引才工程”，加快集聚港航服务领域高端人才和团队。推进创新创业全周期“一件事”改革，构建精准化人才服务体系。</p>	<p>陈仲朝</p> <p>市服务业局</p> <p>市财政局</p>		
			<p>推进通关便利化改革，研究建立灵活便利的口岸监管服务体系。创新人才通关便利化举措，为外籍人才和海事服务从业人员提供签证和出入境方面的便利。</p> <p>积极支持“船边直提”“抵港直装”作业模式，推动进出口物流便利化。</p> <p>鼓励港航服务企业参与制订港航设备、运营管理流程、行业服务等领域的行业国际标准和规范，形成一批国际化、有影响力的行业标准。</p>	<p>钟关华</p> <p>市委人才办</p> <p>市口岸办</p> <p>市公安局、宁波边检、宁波海关、宁波海事局</p>	<p>李关定</p> <p>宁波海关</p>	<p>宁波市港务集团</p> <p>市交通局</p> <p>市市场监管局</p>
		<p>19 优化发展环境</p>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1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5日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事故分级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2.2 领导机构

2.3 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4 现场处置机构

2.5 专家咨询机构

3 预防预警

3.1 监测监控

3.2 事故预防

3.3 事故预警

3.4 预警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4.2 分级响应

4.3 信息报告

- 4.4 指挥协调
- 4.5 扩大应急
- 4.6 应急防护
- 4.7 新闻发布
- 4.8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 6.2 应急队伍保障
- 6.3 物资装备保障
- 6.4 技术支持保障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6.6 交通运输保障
- 6.7 通信保障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 7.2 预案解释
- 7.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我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波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事故分级

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I级）、重大事故（II级）、较大事故（III级）、一般事故（IV级）四个级别。

1.4.1 特别重大事故（I级）

-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2) 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 (3)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1.4.2 重大事故(II级)

-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中毒), 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 1亿元以下的;
- (2) 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 (3) 省政府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1.4.3 较大事故(III级)

-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中毒), 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 (2) 超出事发地区县(市)政府、市住建局、市轨道交通集团应急处置能力的;
- (3) 市政府认定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1.4.4 一般事故(IV级)

-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 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中毒), 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
- (2) 需要由事发地区县(市)政府或市住建局、市轨道交通集团启动应急响应的。

上述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领导机构、办事机构、现场处置机构和专家咨询机构组成。

2.2 领导机构

在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故发生时,根据需要成立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轨道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2.1 市轨道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领导。

副总指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轨道交通集团董事长。

成员: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轨道交通集团、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综合执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宁波军分区、武警宁波支队、市水务环境集团、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等单位有关负责人。

2.2.2 市轨道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故应急救援的指示精神,组织领导、指挥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2)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救援,调度应急物资、装备、器材和交通工具;
- (3) 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4) 监督检查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和开发园区管委会应急救援工作;
- (5) 组织市级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故应急演练;
- (6) 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2.2.3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1) 市住建局:负责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建市级应急救援专家库,建立应急救援抢险专家组;协调市轨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参与抢险救援方案的制定,组织事故抢

险救援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专家组对事故影响区域内建筑物进行现场查勘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事故调查。

（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市政府授权组织抢险救援，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3）市轨道交通集团：负责轨道交通工程事故的先期处置、信息报告；牵头落实应急所需的资金、物资、装备；参与组织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评估。

（4）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做好事故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管理事故现场采访。

（5）市公安局：负责受理事故报警，协助相关部门控制灾情，实施灭灾和洗消；搜救受害人员，实施警戒区域内无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实施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当基坑需要回填时，负责社会运输车辆的临时征用、组织和运输道路的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查明伤亡人员的身份和致害因素；控制相关事故责任人员；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6）市发改委：协助组织事故抢险救援，参与事故调查。

（7）市综合执法局：组织协调相关产权单位对燃气、热力管道等管线进行紧急抢修。

（8）市交通局：协助组织系统内工程抢险设施、装备，协助联系救援车辆、起重机械等开展现场救援。

（9）市卫生健康委：做好事故现场救护、伤员转运、后续救治等工作。

（10）市水利局：负责雨情、水情、灾情和防洪抢险信息处理；组织协调相关产权单位对自来水、排水等管线进行紧急抢修；参与防洪抢险救灾决策。

（11）市市场监管局：参与起重机械、场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调查并提供技术支撑。

（12）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组织、指导做好事故附近区域重大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方案，配合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参与规划相关监管工作。

（13）市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负责提供事故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14）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区域内环境污染的监测与调查，并协助做好事故处置工作。

（15）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落实相应工伤保险待遇，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赔偿工作。

（16）市财政局：负责落实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经费保障。

（17）市民政局：会同区县（市）政府和开发园区管委会做好受灾群众、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18）市商务局：负责相关应急救援物资的协调、组织和供应工作。

（19）市经信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物资的应急加工，参与调运计划编制和调运具体工作。

（20）市教育局：负责学校师生等相关人员疏散工作，必要时协助提供临时救助场所。

（21）市通信管理局：组织通信运营企业紧急抢修通信管线，协调落实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

（22）市总工会：协助事故善后处理，参与事故调查。

（23）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24）宁波军分区：必要时组织民兵预备役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5）武警宁波支队：支援事故抢险救援，协助市公安局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26）市水务环境集团：负责组织修复管辖范围内受损的供水管线；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应急保障。

（27）国网宁波供电公司：负责组织修复管辖范围内受损的电力设施；为事故抢险救援提供电力保

障。

(28)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修复管辖范围内受损的燃气管线设施设备；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应急保障。

(29) 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会同市轨道交通集团组织、协调、实施辖区内一般事故的应对工作；负责较大以上事故应对的先期处置和救援保障等工作，配合做好事故控制、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秩序维护、受灾群众安抚、社会维稳等各项工作。

2.3 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轨道交通集团、市公安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轨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组成。主要职责：

- (1) 收集、上报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故信息；
- (2) 提出启动和结束市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 (3) 负责联络、协调工作，通知市轨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专家赶赴事故现场；
- (4)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 (5) 贯彻落实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决定事项；
- (6) 负责事故总结。

2.4 现场处置机构

III级及以上轨道交通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轨道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和应急行动的需要，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参与现场应急处置行动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现场指挥部统一调配现场应急处置力量，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监测监控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专家技术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处置组、事故调查组等应急行动组。

2.5 专家咨询机构

成立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持工作；专题研究、分析会商应急准备汇总的重大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研究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制定应急抢险方案和恢复方案，解决应急抢险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技术疑难问题，参与事故调查。

3 预防预警

3.1 监测监控

市轨道交通集团落实建设工程监测体系和运行机制，汇总分析监测信息；跟踪掌握轨道交通建设现状，多途径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汇总、分析和报告；落实工程本体和周边环境的信息化监控和第三方监测，及时掌握施工现场信息和动态。

3.2 事故预防

市轨道交通集团应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面开展应急管理工作调查分析，排查事故易发重点部位，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建立工程建设风险评估机制，制定各种类型突发事故预防及应急抢险行动方案，督促有关单位完善各类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对工程建设突发事故的宣传教育，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应急培训。

3.3 事故预警

市轨道交通集团应健全完善预警机制，建立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处置的现场联动机制。当收集到的

有关信息证明突发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及时上报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通报有关部门。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照相应等级发布预警。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住建局会同市轨道交通集团和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加强风险信息监控、收集，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其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研究制定预警行动方案，建立并保持信息渠道畅通，及时发布和更新风险信息。

（2）组织协调涉险区域有关单位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发生事故或降低事故损害。采取区域警戒和交通管制措施，疏散、转移和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限制使用或者关闭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3）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通知相关部门做好应急资源调运准备。

（4）开展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及时发布事态信息，公布应急措施，回应公众关切。必要时，采取疏导和稳定措施，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3.4 预警解除

当轨道交通工程事故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轨道交通工程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单位必须立即启动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积极组织自救互救，并加强对事故现场的监控；市住建、应急管理、轨道交通集团、公安、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单位及事发地区县（市）政府等迅速联动，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迅速阻断危险源，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 （1）立即调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险救援；
- （2）维护现场秩序，组织人员疏散；
- （3）了解事故救援情况并及时报告；
- （4）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拍照、录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2 分级响应

按照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故的性质和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1）一般事故（Ⅳ级）响应：市住建局、市轨道交通集团、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启动本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2）较大事故（Ⅲ级）响应：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启动本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3）重大事故（Ⅱ级）响应和特别重大事故（Ⅰ级）响应：

在国务院、省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4.3 信息报告

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单位现场人员应立即报警，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并立即向市轨道交通集团、事发地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报告。市轨道交通集团接到报告后向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按程序报告市政府；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还应报告省住建厅、省应急管理厅。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事发地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4.4 指挥协调

4.4.1 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的性质及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市政府或市轨道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启动市级响应。

4.4.2 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轨道应急指挥部迅速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长，组织、协调、指挥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实施应急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长由市轨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未指定前，现场指挥长由在事发现场的市轨道交通集团负责人担任。

4.4.3 根据先期处置情况、事件现状和应急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立即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视情况成立若干应急行动组，由牵头部门分管领导任组长，结合专家意见，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5 扩大应急

当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故造成危害程度超出本市控制能力时，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建议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并请求支援。

4.6 应急防护

4.6.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类型突发事故的特点，现场处置人员应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按安全防护要求进行现场处置。

4.6.2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 (1) 根据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故的性质、特点，宣传、告知公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2) 根据事发时当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因素，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7 新闻发布

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故的信息发布，按照“统一、准确、及时”的原则和“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要求，在市委宣传部指导下，由市住建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市轨道交通集团等组织实施。信息发布由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总指挥审批。具体按照《宁波市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舆论引导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4.8 应急结束

根据现场的监测结果以及现场技术专家组的讨论，认为事态得到控制、影响得到消除的，由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现场指挥部解散。

应急处置参与单位视情况撤离或办理工作交接后撤离。如有必要，事故现场和受影响区域由有关监测部门继续进行监测，直至恢复正常状态。现场清理工作由事故单位负责，相关单位予以配合。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民政部门配合做好补偿救助等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事故现场疫情监测和处置，以及饮用水、卫生监督，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干预等技术支持。

生态环境部门配合事发地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受污染区域、流域污染消除和生态恢复工作。

对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物资、机械设备予以清还，已消耗或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赔偿或补偿，所需经费由市轨道交通集团协调事故责任方等单位承担。

5.2 总结评估

市住建局会同市轨道交通集团和有关部门，保存事故应急记录、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对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主要技术措施及其实施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关建议，并将应急处置评估报告提交市政府办公厅和事故调查组。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各施工单位应准备必要的事故应急救援资金。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根据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应为建设工程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组织其从业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工作提供基本保障。

6.2 应急队伍保障

按照“常备不懈、防患未然”的原则，市轨道交通集团和有关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6.3 物资装备保障

市轨道交通集团和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建立事故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和紧急生产工作。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根据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结果，通过自建、共建或协议方式，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6.4 技术支持保障

市住建局负责组建的轨道交通工程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应确保在预警或事发时，相关专业的应急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完善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储备调度方案，保障应急医疗救护。

6.6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和事发地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等单位，应根据救援需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运输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7 通信保障

市通信管理局应协调保障现场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队伍的通讯畅通，并制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音频、视频、数据等信息双向传递。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住建局与市轨道交通集团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订、修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

建立市轨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定期工作例会制度，掌握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3〕16号）同时废止。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2021-000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1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6日

宁波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快推进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依据公开公示A、B、C、D四档的亩均效益评价结果，依法依规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对象

纳入我市制造业亩均效益评价的主体，包括：企业、自然人、其他组织等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经营主体）；取得国有（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制造业的宗地，或实际占用且权属界线封闭的地块（以下

简称宗地）；小微企业园、工业区块、园区等制造业平台主体（以下简称平台）。

二、实施内容

（一）完善差别化用地机制

1. 优先保障A、B档经营主体新增项目及用地需求。鼓励C、D档经营主体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和节能减排项目。原则上不安排C档经营主体新增与原产能相同（近）的项目和建设用地；禁止D档经营主体新增与原产能相同（近）的项目和建设用地。（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2. 严把新建项目用地标准。新建项目的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和R&D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等指标，必须高于《宁波市产业用地标准》行业准入控制值。（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二）完善差别化用能机制

1. 优先保障A档经营主体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实行有序用电期间，优先保障A档经营主体用电。（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2. 对D档经营主体、宗地，其全部用电在现行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0.1元；对连续2年D档经营主体、宗地，其全部用电在现行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0.3元；对连续3年D档经营主体、宗地，其全部用电在现行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0.5元。如与其他差别电价政策重叠，则按最高标准收费。对暂不实施差别电价的行业由区县（市）按规定进行社会公示，并报市经信局备案。（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3. 对单位能耗强度好于行业标准（或本市行业平均水平）的A档经营主体，调增能耗考核控制总量，并在开展用能权交易试点过程中给予价格优惠。对单位能耗强度差于行业标准（或本市行业平均水平）的D档经营主体，调减能耗考核控制总量。（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三）完善差别化排污机制

对A、B档经营主体、平台，减排任务可低于当地工业平均削减比例，在排污权指标保障、排污权抵押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C档经营主体、平台的减排任务按当地工业平均削减比例确定，D档经营主体、平台的减排任务高于当地工业平均削减比例。（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完善差别化税费机制

贯彻浙政办发〔2019〕62号文件精神，实行分档分类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减免政策，适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宁波市税务局）

（五）完善差别化创新机制

1. 对A、B档经营主体、平台在重点科技项目攻关、主体研发机构建设、人才引进培养、建设各类开放创新创业平台以及政府性评奖评优等方面给予同等条件优先支持。（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

2. 优先支持A、B档经营主体申报政府性质量奖。C、D档经营主体不得申报政府性质量奖。（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完善差别化金融机制

鼓励金融机构对A档经营主体，在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还款方式创新、利率优惠、担保方式创新、抵（质）押方式创新、并购重组、股改上市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存在流动性

资金困难且是区域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性新兴行业的A档经营主体，应作为重点纾困对象，给予必要流动性资金支持或采取其他措施纾困。（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宁波银保监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七）建立实施财政激励约束机制

优先支持A、B档经营主体、宗地、平台申报和享受市级财政奖补政策；C档经营主体、宗地、平台减半享受市级财政奖补政策，不予纳入各类评先评优范围；D档经营主体、宗地、平台不予享受市级奖补政策（国家、省、市的普惠性、补偿性政策除外），不予纳入各类评先评优范围。鼓励各区县（市）实施差别化的财政奖补政策。（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

（八）建立实施低效主体提质增效机制

1. 将C、D档中亩均税收低于市定标准的经营主体、宗地作为提升达标重点对象，开展专项辅导达标工作。在市场正常情况下，将经过专项辅导后、亩均税收仍未提升达标的列为税收风险管理对象，加大精准管理、执法和服务力度。（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宁波市税务局）

2. 将连续3年D档的经营主体、宗地作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安全、环保、用地、节能、质量、落后产能等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依法予以出清。（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

3. 对被评为D档的平台在开展提升达标的基础上，以招商引资、追加投资、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提质增效。（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九）建立实施区域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

1. 对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成效明显，被省政府、市政府列入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对象的区县（市），给予新增用地计划指标奖励，主要用于工业项目保障。（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 经核查完成的低效用地处置量，纳入可挂钩的存量用地盘活规模，按相关标准挂钩新增用地计划指标，由区县（市）统筹使用。（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 对实施“低散乱污”块状行业整治提升而腾出的用能、排污总量指标，可统筹用于新增项目能耗、排放指标的置换。（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能源局、市经信局）

4. 优先支持“亩均效益”好的区县（市）创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

市亩均办统筹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和实施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政策，牵头做好指导、督促、考核、检查和通报等工作。市级各有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分别牵头制定相关操作细则。各区县（市）落实属地责任，组织实施好本办法。

（二）加强信息共享

市级各有关部门执行本办法的数据及信息按季上报市亩均办。企业、政府工作人员可在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的“宁波市制造强市大数据平台”上查询或打印“评价档次证明”。

（三）加强结果运用

按照当年公布的评价结果，各区县（市）要加强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对涉及面广的D档企业差别化电价

政策，由各区县（市）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实施。市级各有关部门及有条件的区县（市）可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标准更高、力度更大的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措施。

本办法自2021年4月7日起施行。我市现行有关政策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实施过程中，若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1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时期和2021年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和《2021年市民生实事项目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5日

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时期和2021年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分解

一、“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

1. 到2025年，经济总量和发展质量跃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7万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7万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80%，形成一批现代化建设突破性标志性成果。

牵头领导：市长、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 坚持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强化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大力实施人才和创新“栽树工程”，全力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充分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营造一流创业创新生态，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 到2025年，研发投入强度提高到3.6%，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五年集聚领军型人才项目1000个、新增高技能人才25万人，初步建成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三大科创高地。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4. 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城市，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打造十大标志性产业链，推进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大力培育新兴产业，打造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第一城、工业互联网领军城市。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5. 到2025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4%，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基本建成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6. 推动现代服务业倍增发展，强化服务业企业梯队建设，集聚发展总部经济，培育壮大功能载体，进一步增强服务国际强港、先进制造、品质生活的能力，到2025年引进和培育总部企业超过1000家。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7. 推进开发园区整合提升，力争建成3个“千亿级规模、百亿级税收”高能级平台。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8.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需求侧管理相结合，深度参与国内大循环，实施国内市场拓展计划，全面提升港口硬核力量、航空枢纽辐射能级，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开放合作，增强双向开放通道功能，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9. 积极促进消费，提升传统消费，壮大新型消费，加快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到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6000亿元。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0. 拓展有效投资空间，促进投资质量提升、结构优化，加强“两新一重”投资，聚焦科技创新、现代产业、交通设施、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1. 提升开放型经济优势，建设新型国际贸易中心，打造全球优质外资集聚地，到2025年货物和服务贸易总额达到2万亿元，五年实际利用外资130亿美元。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2. 围绕“一枢纽、三中心、一示范区”的功能定位，高水平建设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着力推进重大制度创新，提升全球能源和资源配置能力。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管委会、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3. 系统深化市场化改革，健全高标准市场体系，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4.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积极引领浙江大湾区建设，全面构建宁波都市区，唱好杭甬“双城记”，念好新时代“山海经”，建设海洋中心城市。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5. 加快构建“一核引领、两翼提升、三湾协同、多极支撑、全域美丽”市域发展总体格局，着力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区域发展均衡度，推进全域城区化，实现城市能级、功能、品质整体跃升。

牵头领导：陈仲朝、沈敏；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6. 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对外重大通道，完善都市区交通体系，统筹优化市域快速通道，构建“一环八通道”铁路网、“两环十二射”高速公路网、“四横五纵九联”快速路网。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7. 完善现代能源供应体系，建设安全高效的生态水网，加快实现城乡交通、供水、电网、燃气同规同网。

牵头领导：陈仲朝、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8.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产业振兴行动和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牵头领导：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9. 到2025年，粮食播种面积保持稳定，猪肉自给率提高到70%左右，乡村产业总产值达到4000亿元，城乡融合均衡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牵头领导：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0.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打造全域美丽宜居品质城市，让绿色成为最动人的色彩，让良好生态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1. 积极推动共同富裕，开展低收入群体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行动，促进居民持续普遍增收，推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完善创新要素参与分配机制，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2. 到2025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9.3万元和5.5万元，确保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快于居民收入增长。

牵头领导：陈仲朝；

-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3. 发展现代化高质量教育，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健全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到2025年50%以上的区县（市）成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市）。
- 牵头领导：许亚南；
-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4. 全面推进健康宁波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加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推进全民健身，建设体育强市，到2025年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居国内城市领先水平。
- 牵头领导：许亚南；
-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5.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多渠道住房保障。
- 牵头领导：陈仲朝、沈敏；
-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6.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 牵头领导：陈仲朝；
-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7. 全面提高双拥工作水平。
- 牵头领导：卞吉安；
- 牵头单位：宁波军分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8. 着力满足人民对更高品质精神文化需求，弘扬时代新风，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更具竞争力的文化产业，实施一批文化发展重点工程，到2025年初步建成更具魅力的文化强市和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 联系领导：许亚南；
-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9. 统筹抓好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建设，完善支撑平台体系，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更高质量的“掌上办事”“掌上办公”“掌上治理”，打造市域治理现代化示范城市。
- 牵头领导：陈仲朝；
- 牵头单位：市委改革办（市跑改办）；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0.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 牵头领导：陈仲朝；
-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1.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推动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 牵头领导：陈仲朝；
-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2.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打牢安全发展基础，加强经济安全运行保障，抓好各种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二、2021年工作目标任务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

牵头领导：市长、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济运行监测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 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6%。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持续提高。

牵头领导：市长、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5.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6. 城镇新增就业1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7. 能源和环境指标完成省下达的计划任务。

牵头领导：陈仲朝、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8. 慎终如始，平战结合，强化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迭代升级“源头查控+硬核隔离+精密智控”机制，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压紧压实“四方”责任，努力实现“四个确保一个力争”总目标。

牵头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9. 坚持人防、物防、技防并重，加强口岸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入境人员健康管理措施，抓好进口物品全流程闭环式管理，坚决防范疫情输入风险。

牵头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外办；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0. 完善国内重点人群排查摸排和健康管理，抓实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医院、学校、隔离场所等防控措施，守牢各类“小门”，强化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稳妥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坚决防止疫情反弹。

牵头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1. 完善疫情预警监测和医疗救治体系，强化定点医院和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实施疾病防控机构标准化工程。

牵头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2. 提升核酸检测、流调溯源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科学精准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牵头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3.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引导市民做好个人防护，自觉养成健康生活习惯。

牵头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4. 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800家，新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500家。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宁波市税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5. 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中小企业创新，新增一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6. 实施关键核心技术登峰、前沿引领技术2035计划，开展重大科研项目攻关100项以上。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7. 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实现技术交易额280亿元。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8. 全域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强化国家高新区核心区功能，深化“一区多园”提质扩容，加速建设甬江科创大走廊，组建运行甬江实验室，健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支持宁波大学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

牵头领导：陈仲朝、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宁波国家高新区、甬江科创大走廊指挥部；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9. 推动产业技术研究院提升发展，培育省级新型研发机构5家。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0. 推进开放揽才、产业聚智，实施顶尖人才集聚行动和甬江引才工程，加强浙江创新中心、院士之家等高能级人才平台建设，提升“与宁波·共成长”和青年友好城品牌。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1. 新培育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3个，新引进顶尖人才项目5个，新增就业大学生16万人、高技能人才5万人。

- 牵头领导：陈仲朝、陈炳荣；
-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2. 完善科研攻关组织管理方式，构建绩效导向的科技资源配置机制，争创省“科技创新鼎”。
- 牵头领导：陈炳荣；
-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3. 鼓励应用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和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新推广应用“三首”产品130个、重点自主创新产品100个。
- 牵头领导：陈炳荣；
-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4. 强化科技金融服务，新增科创板上市储备库企业15家。深化知识产权国家示范城市建设，推动成立宁波知识产权法院，新增有效发明专利3000件。
- 牵头领导：李关定、沈敏；
-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5. 协同推进“246”制造业集群培育和标志性产业链打造，推动高端模具等产业争创第三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10个，创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10家，推进工业强基项目20个。
- 牵头领导：陈炳荣；
-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6. 支持企业做优做强，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10个、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家。
- 牵头领导：陈炳荣；
-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7. 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开展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完成改造低效工业区块30个，新建改建小微企业园25个。
- 牵头领导：陈炳荣；
-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8. 推进品牌建设和质量提升，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企业50家，争获中国质量奖。
- 牵头领导：沈敏；
-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9.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大力发展战略产业集群，推进北仑芯港小镇、高新区鲲鹏产业园、鄞州微电子创新产业园等平台项目建设，集成电路产业产值增长15%，软件业务收入增长25%，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5%。
- 牵头领导：陈炳荣；
-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0. 实施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新建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30个，新增工业机器人3000台，培育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3个以上，打造“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30个。
- 牵头领导：陈炳荣；
-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1. 新建5G基站6000个，加快实现5G信号乡镇（街道）全覆盖。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2. 推进服务业育主体、强载体，鼓励发展总部经济，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500家以上、总部企业100家以上，确保服务业增加值增长快于经济增长。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3. 加快补齐港航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专业服务业短板，着力培育服务业新型业态。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4. 推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抓好融合试点示范。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服务业局、市经信局，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5. 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提振提升传统消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以上。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6. 推进地标商圈、步行街品质化改造，推动老外滩步行街创建全国示范步行街，繁荣发展夜间经济，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服务圈。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7. 全面完成农贸市场三年改造提升任务，新创建省放心农贸市场40家、“五化”示范市场35家。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8. 实施新一轮扩大有效投资行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9.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以及交通、水利投资，狠抓产业投资，加快推进30个以上百亿重大项目。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40. 完善重大项目全过程推进、全要素保障机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41. 更好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导向作用，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42. 高起点建设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加强政策制度创新和重大项目招引，着力打造油气全产业链、国际供应链特色产业集群。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管委会、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3. 深化17+1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提升中东欧博览会影响力，加快中意（宁波）园区、中东欧国际产业合作园等国别园建设。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44. 扎实推进开发园区整合提升。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45. 深入实施外贸双万亿行动，优化外贸产品和贸易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扩大优质产品进口，进出口总额突破1万亿元，服务贸易增长10%。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46. 多渠道支持出口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全面实施“同线同标同质”行动，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47. 加强重点产业链招商，提升利用外资质量，促进利用外资稳步增长。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48. 深入推进“四港”联动，积极开辟航线和陆路通道，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扩大优质产品进口，进出口总额突破1万亿元，服务贸易增长10%。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49. 加强货运场站、物流园区、配送中心建设，实施航空流量提升行动、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构建畅通高效的物流网络。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临空经济示范区指挥部、市邮政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50. 加快培育现代物流企业，实施智能物流发展专项行动，创建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积极推动物流降本增效。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51. 主动接轨上海，深化落实沪甬专项合作协议，参与打造沪杭甬湾区经济创新区，高水平建设前湾沪浙合作发展区。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52. 全面唱好“双城记”，推进落实杭甬合作框架协议。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53. 加快甬舟合作区、甬绍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推进甬台一体化发展。
- 牵头领导：陈仲朝；
-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54. 深化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完善港口集疏运网络和综合服务功能，强化港产城融合和港区土地集约高效利用，积极参与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大力提升航运金融、保险、海事法律等服务能力。
- 牵头领导：陈仲朝；
- 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55. 推进交通强国试点建设，全面开工建设通苏嘉甬铁路、甬舟铁路和杭甬高速复线二期西段，加快建设金甬铁路、杭甬高速复线一期、六横公路大桥一期等工程，扎实做好沪甬跨海通道、甬台温福高铁、宁波综合交通枢纽等前期工作。
- 牵头领导：沈敏；
-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铁路建设指挥部；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56. 实施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善市域功能区块、产业、交通等布局，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
- 牵头领导：陈仲朝；
-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57. 高标准打造前湾新区、临空经济示范区、南湾新区，增强三江口板块发展活力，启动甬江两岸改造提升，推进创智钱湖、东部新城东片区、姚江新城、滨江新城、奉化宁南等重点片区开发建设。
- 牵头领导：陈仲朝、李关定、沈敏；
-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58. 基本建成国际会议中心，争取开工建设国际博览中心。
- 牵头领导：李关定；
- 牵头单位：市国际会展中心项目指挥部；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59. 编制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方案，深化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协同建设甬台温临港产业带和生态海岸带。
- 牵头领导：陈仲朝；
-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60. 加快四明山区域生态发展，做优做大绿色产业，打造四明山名山公园。
- 牵头领导：陈仲朝；
-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61. 构建“双快”交通体系，建成世纪大道快速路（东明路至永乐路）和新典桥工程，加快西洪大桥和环城南路西延、鄞州大道快速路建设，推进南外环东延及梅山快速路、甬江北岸滨江大道项目前期。
- 牵头领导：沈敏；
-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62. 建成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加快轨道交通在建工程进度，争取开工6、7、8号线，新增运营里程28公里。
-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63. 优化新增公交线路20条。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64. 统筹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实施城中村改造103个，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400万平方米，加快未来社区试点建设。

牵头领导：陈仲朝、沈敏；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65. 全域建设海绵城市，建成区5%以上的面积新达到海绵城市要求。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66. 启动六塘河滨水空间绿带建设，新建绿道140公里以上。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局，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67. 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实施清水环通工程。

牵头领导：卞吉安、沈敏；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68. 深化生活垃圾分类治理，60%以上的小区成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69. 提升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做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工作，推进小城市试点建设和特色小镇2.0版打造，实施慈城、鄞江“千年古城”复兴计划，促进中心城市、县城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70. 加快美丽城镇建设，建成10个省级和10个市级美丽城镇样板。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71.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整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牵头领导：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72. 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大力发展“双季稻”，确保粮食播种面积169万亩、蔬菜种植面积130万亩、生猪存栏提高到77万头。

牵头领导：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73. 加快发展现代渔业。

牵头领导：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74. 深入打造种业强市，发展地方特色优势种业，壮大“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集团。

牵头领导：卞吉安；

-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75.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
- 牵头领导：卞吉安；
-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76. 加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牵头领导：卞吉安；
-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77. 持续抓好“千万工程”，建成美丽乡村示范乡镇11个、乡村振兴示范带10条、小集镇式中心村10个、梳理式改造村400个，建设农房改建示范村40个。
- 牵头领导：卞吉安；
-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78. 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
- 牵头领导：卞吉安；
-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79. 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点风貌，推进村庄有机更新，鼓励艺术赋能振兴乡村。
- 牵头领导：卞吉安、沈敏
-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委宣传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80. 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抓好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新开工海塘安澜工程40公里，新建成“四好农村路”90公里。
- 牵头领导：卞吉安、沈敏；
-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81.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深化“两进两回”行动。
- 牵头领导：卞吉安；
-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82.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建立数字乡村协同平台。
- 牵头领导：卞吉安；
-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83. 发展农村现代物流，加强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和仓储保鲜设施建设，农产品电商销售额达到90亿元。
- 牵头领导：卞吉安；
-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84. 梯度推动乡村集成改革试点，抓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 牵头领导：陈仲朝、卞吉安；
-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供销社；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85. 提升滕头乡村振兴学院品牌。

牵头领导：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宁波市委党校、市支援合作局、奉化区政府

86. 持续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监管、督查成效，政务服务办件线上受理率达到85%以上，掌上执法率达到90%以上，“浙里办”日活跃用户达到20万，部门间非涉密事项100%线上办理，实施100个智能审批事项。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87. 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统筹数字化应用项目，基本建成城市大脑一期工程，打造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应用项目20个。

牵头领导：陈仲朝、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88. 出台优化营商环境4.0版政策，深化企业办事“五减”改革，推进水电气网报装、多证联办等“一件事”集成改革。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委改革办（市跑改办）；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办，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89. 提升“单一窗口”功能，实施新一轮跨境贸易便利化行动，推动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在长三角地区保持领先、海港口岸收费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市口岸办；配合单位：部省属驻甬有关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90. 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91. 落实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要求，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创新发展，开展国家级网络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92. 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优化金融生态。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93. 深化信用宁波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信用评价、监管和惩戒体系。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94. 调整完善惠企政策，推出“甬易办”2.0版，提升涉企服务精准化水平，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政务办

95. 推进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的金融支持，提高首贷户比重和信用贷款比重，新增民营企业贷款500亿元、普惠小微贷款400亿元，制造业贷款增长10%以上。

- 牵头领导：李关定；
-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96. 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升级版，新增上市及过会企业12家，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
- 牵头领导：李关定；
-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宁波证监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97. 推进土地二级市场建设，探索推广多种供地方式，加强重大产业用地保障，工业用地占出让土地总量比例达到35%以上，强化“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运用，争创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
- 牵头领导：陈仲朝、陈炳荣；
-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98. 推进电力直接交易和油气体制改革。
- 牵头领导：陈仲朝；
-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99. 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优化调整国有资本结构布局。
- 牵头领导：陈仲朝；
-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00. 编制碳达峰行动方案，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建设。
- 牵头领导：陈炳荣；
-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经信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01. 强化能源“双控”，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严控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淘汰落后产能企业250家。
- 牵头领导：陈仲朝、陈炳荣、沈敏；
-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02. 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开展氢能示范应用，推动特高压交直流电入甬，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占电力装机比例提高到17.5%。
- 牵头领导：陈仲朝；
-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03. 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PM2.5、臭氧“双控双减”行动，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90%以上。
- 牵头领导：陈炳荣；
-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04. 深化碧水行动，实施姚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完成“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强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提升城镇污水治理成效，确保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85%以上。
- 牵头领导：陈炳荣；
-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五水共治办”，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05. 加强土壤污染、塑料污染治理，推进“无废城市”创建，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完善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新增年危废处置能力20万吨。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06. 全力抓好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牵头领导：陈仲朝、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07.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全域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新增绿化造林2.8万亩。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08. 拓宽“两山”转化通道，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多元化、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09. 深化生态文明创建，新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1个以上。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10.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快打造新时代文明高地。

联系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11. 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推进全市域常态化高水平创建，持续实施“十大文明好习惯”养成行动和文明宁波系列行动，启动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联系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12. 拓展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联系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13. 深入开展高速公路清爽行动。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14. 开工建设天一阁新馆、河海博物馆等重大文化设施。

联系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宁波城投控股；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15. 做好井头山、河姆渡等遗址考古发掘和研究工作，创建河姆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联系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游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16. 加快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和大运河诗路、浙东唐诗之路文化带建设。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局，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会

117. 开展宁波建城1200年系列文化活动，推进历史街区保护利用，启动药行街—城隍庙中医药特色街区建设。

牵头领导：陈仲朝、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住建局，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18. 实施高品质文化供给计划，大力扶持文艺新品优品精品，深化“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提升农村文化礼堂整体功能。举办第七届浙江书展。

联系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19. 出版第一辑《四明文库》。

联系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120. 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培育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加快推进文创港、象山影视城等文化产业平台建设，争创国家和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创意街区，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增长8%。

联系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广旅游局，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21. 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海滨海岛旅游，开展公园景区年票惠民行动。

联系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游局；配合单位：宁波文旅集团，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22. 全力帮扶重点群体就业，鼓励灵活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8万人次，培育企业新型学徒5000名以上。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23. 促进低收入群体稳定增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10%以上，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到15万元以上。

牵头领导：陈仲朝、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24. 帮助对口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高标准做好对口支援、对口合作，提升山海协作成效。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市支援合作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25. 完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加快低保标准全市统一，社会专项救助逐步扩大到常住人口。

牵头领导：陈仲朝、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26. 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深化长期护理险国家试点，大病保险合规费用支付比例提高到70%、医疗救助对象支付比例提高到80%。

牵头领导：许亚南；

-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27. 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居家养老，深化医康养融合，抓好智能应用和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 牵头领导：卞吉安；
-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28. 在现有171个区域型居家养老服务点基础上，新建5A级居家养老服务点10个。
- 牵头领导：卞吉安；
-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29. 在“爱心车轮”送餐服务乡镇（街道）全覆盖基础上，新建改建标准化老年食堂100个。
- 牵头领导：卞吉安；
-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30. 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新增托育机构40家。
- 牵头领导：许亚南；
-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31. 全面推行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新模式，建设四级“退役军人之家”，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建设，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 牵头领导：陈仲朝、卞吉安；
- 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军民融合办；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32. 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实施精准调控，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确保房地产核心指标保持平稳。
- 牵头领导：沈敏；
-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33. 全面推进国家住房租赁试点，对租赁住房实行单独供地，注重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阶段性住房困难，新改建和盘活租赁住房各2万套（间）。
- 牵头领导：沈敏；
-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34. 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努力办好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扎实推进幼儿园改造提升、中小学扩容建设，新改扩建中小学校、幼儿园50所；推动初中学校均衡发展和普通高中学校质量提升，积极发展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
- 牵头领导：许亚南；
-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35. 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
- 牵头领导：许亚南；
-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36.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
- 牵头领导：许亚南；
-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37.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推动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 牵头领导：许亚南；
-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38. 加大公共卫生事业投入，加快推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市疾控中心迁建、县级定点医院配建独立感染楼等项目建设。
- 牵头领导：许亚南；
-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39. 加快中医药优质资源扩容提质，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
- 牵头领导：许亚南；
-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40.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改革，让群众获得更优惠更优质的医疗服务。
- 牵头领导：许亚南；
-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41. 实施重点人群健康关爱工程、重点慢性病干预计划，争创全国健康城市建设示范市。
- 牵头领导：许亚南；
-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42. 全面启动“医学高峰”计划，积极创建省区域医疗中心，启动建设中国自然人群生物样本库东部中心。
- 牵头领导：许亚南；
-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43. 积极备战全运会，做好亚运会宁波赛区筹备工作。
- 牵头领导：许亚南；
-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44. 新建改建体育公园12个、百姓健身房和社区多功能运动场110个，推进“一人一技”全民健身公益培训。
- 牵头领导：许亚南；
-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45. 抓好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迭代完善“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推进“平安小区”“平安乡村”创建，夯实基层治理基础。
- 牵头领导：陈仲朝；
-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46. 畅通网上信访渠道，大力化解信访积案。
- 牵头领导：陈仲朝；
- 牵头单位：市信访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47. 推进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把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聚焦危化品、道路运输、涉海涉渔、消防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遏制重大安全事故攻坚战，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比前两年平均数下降20%。
- 牵头领导：陈仲朝；
-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48. 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49. 抓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提升自然灾害科学防控能力。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50. 加强“依法治网”，提升网络安全整体能力。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网信办；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51. 深化“雪亮工程”“智安小区”建设。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52. 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新型涉网犯罪，努力压降发案率、提升破案率，最大程度为群众追赃挽损。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021年市民生实事项目目标任务责任分解

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扩容建设工程

目标任务：新改（扩）建50所中小学和幼儿园，其中竣工35所，建筑面积共38万平方米，建成后新增学位2.5万个。

牵头领导：许亚南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相关开发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任务分解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宁海	象山	杭州湾	高新区	东钱湖
2021年建设项目(所)	6	4	4	4	9	7	3	4	3	3	1	1	1
其中竣工项目(所)	5	3	2	3	6	6	1	2	2	2	1	1	1

二、关爱老人行动

目标任务：对本市户籍65周岁以上的知情同意接种并无流感接种禁忌的老年人进行流感疫苗接种，全年接种45万人。新建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0个。新建改建标准化老年食堂100个。老年人智能手机操作技能普及培训10万人次。

牵头领导：卞吉安、许亚南、陈炳荣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科协，各区县（市）政府、相关开发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老干部局、宁波日报报业集团

任务分解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宁海	象山	杭州湾	大榭	高新区	东钱湖
接种人数	6	4	4	4	9	7	3	4	3	3	1	1	1	
(万人)	4.92	1.97	1.83	2.84	5.64	3.89	6.83	7.77	3.9	3.79	0.58	0.21	0.39	0.44
居家养老服务(个)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老年食堂(个)	11	5	5	10	10	10	10	15	10	10	1	1	1	1
手机操作培训														
(万人)	1.2	0.9	0.9	0.9	1.5	0.8	1	1.2	0.8	0.8	/	/	/	/

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目标任务：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面积400万平方米。

牵头领导：沈敏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区县（市）政府、相关开发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任务分解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宁海	象山	大榭	高新区	东钱湖
单位(万平方米)	132	61	67	7	71	14	14	13	3	10	3	5	1

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和智慧回收项目

目标任务：新增10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各区县（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占比达60%及以上。

建设“搭把手”再生资源智慧回收体系，新建1500个回收网点、4个区域配套分拣中心（鄞州、北仑、镇海、江北）、新增100辆物流清运车，实现中心城区垃圾分类智能化回收服务体系覆盖率达95%以上、其他区县（市）覆盖率达60%以上。

任务分解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宁海	象山	杭州湾	大榭	高新区	东钱湖
示范小区占比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示范党政机关占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示范事业单位占比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新增示范片区(个)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回收网点(个)	100	150	100	150	180	150	150	150	150	100	/	/	50	70
物流清运车(辆)	9	8	8	8	10	11	11	11	11	6	/	/	3	4

五、群众体育工程

目标任务：新建改建体育公园12个、百姓健身房和社区多功能运动场110个，足球场（含笼式）10个。

牵头领导：许亚南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综合执法局

任务分解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宁海	象山
百姓健身房（个）	9	4	6	9	15	8	6	12	6	5
社区多功能运动场（个）	2	1	1	/	6	8	3	1	2	6
足球场（含笼式）（个）	/	3	/	/	3	/	1	1	/	2
新建或改建体育公园（个）	1	1	/	1	2	2	1	1	1	2

六、稳就业专项行动

目标任务：深入实施“甬上乐业”计划，城镇新增就业16万人；扎实推进“技能提升”计划，职业技能培训18万人次以上。

牵头领导：陈仲朝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政府、相关开发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任务分解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宁海	象山	杭州湾	保税区	大榭	高新区	东钱湖
“甬上乐业”计划（人）	17300	10500	7500	13500	23900	10000	16800	21000	11900	8780	5500	4100	2600	5400	1220
“技能提升”计划（人）	18000	15000	16500	19000	19000	17000	18000	19000	16500	16500	2000	900	800	1000	800

七、小区消防安全提升工程

目标任务：完成150个老旧小区消防设施增配改造和500个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划线标识。

牵头领导：陈仲朝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市）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

任务分解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宁海	象山
老旧小区消防设施增配改造（个）	37	22	21	8	22	5	17	11	5	2
消防车通道划线标识（个）	80	40	40	60	80	20	60	80	20	20

八、婴幼儿照护服务行动

目标任务：新增3岁以下托育机构40家，新增托位2000个，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站点150个，改造升级公共场所母婴设施200个。

牵头领导：许亚南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政府、相关开发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任务分解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宁海	象山	杭州湾	高新区	东钱湖
新增机构（家）	4	3	3	5	5	3	4	5	3	2	1	2	/
新增托位（个）	200	150	150	250	250	150	200	250	150	100	50	100	/

婴幼儿照护服务站点 (个)	17	10	12	15	21	12	15	20	12	12	1	2	1
公共场所母婴设施改造升级或购买移动母婴室 (个)	45	20	15	20	45	10	10	10	10	1	3	1	

九、示范农贸市场创建项目

目标任务：创建省放心农贸市场40家、省“五化”示范农贸市场35家。

牵头领导：沈敏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相关开发园区管委会

任务分解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宁海	象山	杭州湾	大榭	高新区	东钱湖
创建省放心农贸市场 (个)	4	3	3	3	4	3	4	4	4	3	2	1	1	1
创建“五化”示范农 贸市场 (个)	4	3	2	1	8	3	4	4	1	2	/	1	1	1

十、产业工人安全培训深化工程

目标任务：建成22家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实训）馆，开展产业工人安全培训和实践50万人次。

牵头领导：陈仲朝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市）政府、相关开发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任务分解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宁海	象山	杭州湾	保税区	大榭	高新区	东钱湖	石化开 发区
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 (家)	2	2	1	2	2	2	2	2	2	2	1	/	/	1	/	1
产业工人安全培训和 实践 (万人次)	5.3	3	2.6	5.2	7.3	2.3	6.7	7.2	3.3	2.6	0.7	0.7	0.6	1	0.6	0.9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13-2021-0001

宁波市优化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 实施办法（暂行）

甬人社发〔2021〕2号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四区一岛”管委会人力社保部门：

为顺应新业态经济发展需求，加强政策支持和服务管理，不断激发新业态经济吸纳劳动力就业潜力，切实维护新业态企业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经济健康蓬勃发展，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的指导意见》（浙人社

发〔2019〕6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促进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的服务理念，顺应新业态劳动用工发展趋势，按照包容审慎、“双维护”、分类施策、协同治理的基本原则，持续激发新业态经济提供就业创业和创新发展空间的潜力，不断完善新业态领域劳动用工治理体系，促进全市新业态领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二、任务措施

（一）加强劳动用工分类指导服务

1. 依法建立灵活多样的劳动关系。与新业态企业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人员，新业态企业应当与其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新业态企业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可以采用劳务派遣等用工方式。新业态企业依法使用非全日制用工的，可以与从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订立口头协议。新业态从业人员在不影响本企业工作任务完成且原单位未限制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2. 依法使用多样化用工方式。新业态企业通过劳务外包、加盟协作和其他合作关系等形式，与新业态从业人员签订民事协议的，应当合理确定企业、从业人员、合作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相应法律责任的承担及纠纷处理途径。

（二）积极推广电子劳动合同

3. 倡导签订电子劳动合同。新业态企业与从业人员协商一致，可以依托自建自用签署系统或劳动合同网签平台签订电子劳动合同。电子劳动合同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条款和内容。非新业态经济的其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也适用此规定。

4. 鼓励第三方搭建劳动合同网签平台。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等第三方机构应用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为新业态企业、从业人员提供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电子劳动合同签署系统，确保电子劳动合同的完整、准确、不被篡改，提升新业态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效能，降低人力资源管控风险。

（三）深化特殊工时制度改革

5. 新业态领域全面推行特殊工时清单式改革。新业态企业根据生产特点，经民主程序，就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开展专项集体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经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批准，可实行适应生产经营特点的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6. 强化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实现特殊工时制度审批事项“不用跑”。加强特殊工时清单式改革的政策宣传，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清单内新业态企业特殊工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动态调整岗位清单，确保新业态企业和从业人员双方利益最大化。

（四）构建多层次的社会保险体系

7. 积极引导更多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实行员工制的家政服务企业应依法与招用的家政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足额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家政服务人员不符合劳动合同情形的，家政服务企业应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家政服务人员可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自愿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

非全日制用工和未与新业态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可以按规定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

8. 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机制。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企业可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先行参加工伤保险，及为非全日制用工从业人员单独参加工伤保险。新业态企业依托平台经营的，鼓励平台主动发挥用工主体作用，加强用工管理。发挥用工主体作用的平台先行参加工伤保险的，平台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平台可以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的形式，把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转由商业保险承担。建立多重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各用人单位应分别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

9. 鼓励引入商业保险。积极引导新业态企业和从业人员参加医疗、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为新业态从业人员提供保障。

（五）激发新业态就业创业活力

10. 提升人力资源供求匹配效力。结合新业态行业特点，搭建企业用工需求与从业人员就业意向双向互通的联系平台，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场主渠道作用，精准发布新业态企业招聘信息，畅通新业态领域用工渠道。

11. 提供更加灵活高效的就业创业服务。以推进灵活用工平台试点改革为牵引，鼓励各地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探索更加适合新业态发展特点规律、更好挖掘新业态带动就业潜力的新载体新办法。优化新业态就业创业公共服务方式，特别是对新业态中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提供更加高效便捷、更具针对性的就业创业服务。加大对登记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帮扶力度，推进各项就业创业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六）优化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12. 加大新业态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实施全覆盖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均可公平均等参与培训，享受培训补贴。积极拓宽培训渠道，支持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与项目制、专项能力等培训，鼓励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企业开展技能等级认定，推动新业态从业人员技能提升。探索“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搭建互联网学习平台，积极组织新业态经济领域工种技能竞赛，采取丰富多样的方式激励新业态从业人员走技能成才之路。

13. 优化人才服务工作。畅通灵活就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渠道，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专业技术人才可向指定受理点按规定申报评审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对符合条件的新业态领域高层次专家及时纳入宁波市专家服务管理范围，享受相关服务待遇。

（七）有效防控新业态劳动用工风险

14. 建立健全预警预防机制。针对新业态企业劳动用工特点，结合“三服务”，指导规范企业依法用工。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新业态劳动用工预警监测机制，加强形势分析和风险研判，经常排查新业态领域劳动用工风险和矛盾问题，靠前指导，提前介入，避免发生规模性、群体性劳动纠纷。

15. 优化劳动保障执法监管方式。建立新业态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健全劳动保障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对违法用工行为的联合预警防控。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引导企业在属地设立分公司，实现用工关系属地化。

16. 充分发挥工会、行业协会等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积极作用，推动成立多种形式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工会组织，探索建立“互联网+法律”职工服务新模式，联合工会、司法系统在仲裁机构立案受理窗口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免费为新业态从业者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文书等法律服务。协同工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积极推动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推动行业协会制定行业用工规范和劳动标准，提升行业自律。

（八）妥善处理新业态领域劳动纠纷

17. 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制。针对新业态企业劳动用工特点，推进用工合法性审查和违法行为的督

促整改。指导规范企业依法用工，形成事前规范、事中监管、事后处置的执法监管体制，维护新业态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18. 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作用，不断创新工作机制。着力指导新业态企业建立内部协商协调机制。不断织密以区县（市）联合调解中心、乡镇（街道）调解机构、村（社区）调解小组及企业内部调解组织为依托的“四级劳动争议调解网络”，强化劳动纠纷调裁诉联动化解，确保更多的新业态领域纠纷以柔性方式化解。

19. 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效能。运用“最多跑一次”的方法理念，依托浙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网络平台，积极推行当事人网上立案、调解员和仲裁员线上办案工作模式；建成并推广“掌上仲裁”，实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立案、庭审、送达全流程线上办理，为新业态从业人员提供云端维权。对未建立劳动关系的企业和从业人员之间发生的矛盾纠纷，要引导当事人双方通过人民调解组织、民事诉讼等其他方式解决。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多方沟通协调。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及商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邮政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协同配合形成推进优化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的工作合力，定期分析研判新业态劳动用工情况，共同研究解决新业态劳动用工的重大问题，促进新业态经济健康发展。

（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会同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短视频等新媒体手段和宁波市“和谐同行”劳动关系能力提升三年（2020-2022）行动计划，加强对新业态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和教育，将劳动法律法规作为就业创业培训的重要内容，增强各方法治意识，提高企业依法用工和新业态从业人员依法维权的能力。强化利益共同体理念，健全共建共享机制，加强典型示范引领，积极培育一批新业态领域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先进企业和个人，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地根据本办法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密切关注新业态劳动用工的动态情况，及时将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反馈市人力社保局。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9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19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13-2021-0002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宁波市工伤保险年度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1〕3号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四区一岛管委会人力社保部门，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上级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21年起，将我市工伤保险年度调整为自然年度，即从每年的5月1日至次年的4月30日调整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按照费率浮动办法确定的用人单位费率自下年度的

1月1日起执行。为确保年度调整平稳有序，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 确定工伤保险2020年度调整为2020年5月1日至12月31日，共8个月。
2. 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按照宁波市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3. 2021年1月以用人单位2020年度（共8个月）相关情况进行工伤保险年度浮动费率调整。
4. 为确保社保年度顺利过渡到自然年度，将2021年1月至4月设为过渡期，对浮动后工伤保险费率高于上年的用人单位，过渡期内工伤保险费率不做调整，从2021年5月1日开始调整。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8日

《关于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一、政策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一是深化细化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的需要。十九大明确指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泉。2018年底，《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将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纳入其中。省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市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均要求“建立健全要素优化配置机制”。省市主要领导也多次强调加快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把“亩均论英雄”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

二是积极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通过建立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机制，促进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地块、园区、区县市）优先配置。建立全生命周期的工业治理机制，对企业从引进、准入、培育、评价、提升、整治到退出，实行全过程管理。建立全方位的精准化工作机制，对“优先鼓励”、“资源倾斜”、“要素限制”、“淘汰退出”等措施精准到具体企业。

三是全面落实“亩均论英雄”改革的需要。我市的“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已开展多年，近三年重点推进取数规范化、评价精准化和工作体系标准化，工作基础较为扎实。近年来，市人大、政协多次建议要提高评价结果的运用，各区县（市）希望市级层面及早制定出台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政策。

二、政策的实施对象

以企业为主的“经营主体”、以地块为主的“宗地”、以园区为主的“平台”。

三、政策的主要条款

本办法实施内容共有九个条款，涉及用地、用能、排污等领域。具体如下：

第一条：完善差别化用地机制。一是优先保障A、B档经营主体用地，严格限制C档和禁止D档新增与原产能相同（近）的项目和建设用地。二是对新增项目的“亩均效益”指标不得低于行业控制值。

第二条：完善差别化用能机制。一是优先保障A档参与电力直接交易，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二是实行差别电价，对当年、连续两年和连续三年的D档经营主体分别对其全部用电在现行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0.1元、0.3元和0.5元。三是增加A档经营主体能耗考核总量，并在开展用能权交易试点过程中给予价格优惠。减少D档经营主体能耗考核总量。

第三条：完善差别化排污机制。主要是对不同评价档次企业确定不同的减排任务。

第四条：完善差别化税费机制。主要是贯彻落实浙政办发〔2019〕62号文件要求，对制造业行业纳税人实行分档分类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减免政策，适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条：完善差别化创新要素机制。一是对A、B档经营主体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二是A、B档经营主体优先申报政府性质量奖，C、D档不得申报。

第六条：完善差别化金融机制。主要是鼓励对A档企业予以融资优惠和重点纾困。

第七条：建立实施财政激励约束机制。主要是对A、B档经营主体享受政策奖励、补贴给予支持，C档减半享受，D档不享受。此条主要针对市级奖补政策兑现。各区县（市）依据市政策自主确定其政策兑现。

第八条：建立实施低效主体提质增效机制。主要通过服务、执法等各类措施促进低效主体提着增效。

第九条：建立实施区域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一是对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高以及真抓实干中工作先进的区县（市）奖励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二是实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与低效工业用地处置挂钩。三是对腾出的用能、排污指标用于新增项目的转换。四是优先支持“亩均效益”好的区县（市）创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四、政策的实施路径

市亩均办统筹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和实施资源要素优化政策，牵头做好指导、督促、考核、检查和通报等工作。市相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分别牵头制定有关操作细则。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组织实施好本办法。

五、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江汉定

联系方式：0574-89292006

《关于调整宁波市工伤保险年度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省人社厅于2019年12月27日出台《关于规范全省社保经办和统一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浙人社办发〔2019〕56号），要求建立全省标准统一、流程规范的社保经办业务流程，重点规范社平工资口径、社保年度、征缴业务所属期、缴费基数启用时间等社保业务规则。

根据以上文件要求我市养老保险社保年度自2021年起调整为自然年度，即2021年1月至12月作为2021年度，2020年5月至12月8个月为过渡期，作为2020年度，工伤保险年度和缴费基数相应地也需要进行调整。

鉴于目前我市社保年度调整文件尚未下发，用人单位对于今年1月份进行工伤费率年度调整没有预期，在疫情常态化、经济形势比较严峻的大环境下，会对部分工伤费率上调企业产生一定影响，又恰逢春节与两会来临，为了确保年度调整平稳过渡，更加规范有序地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因此有必要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问题进行明确，并对浮动后工伤保险费率高于上年的用人单位设过渡期，过渡期内工伤保险费率保持不变的特殊处理。

二、制定依据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全省社保经办和统一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19〕56号）。

三、内容解读

(一) 我市工伤保险年度何时起调整为自然年度?

答: 自2021年起, 将我市工伤保险年度调整为自然年度, 即从每年的5月1日至次年的4月30日调整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按照费率浮动办法确定的用人单位费率自下年度的1月1日起执行。

(二) 我市工伤保险2020年度怎样调整?

答: 确定工伤保险2020年度调整为2020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共8个月。

(三) 我市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怎样执行?

答: 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按照宁波市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四) 2021年工伤保险年度浮动费率何时调整?

答: 2021年1月以用人单位2020年度(共8个月)相关情况进行工伤保险年度浮动费率调整。

(五) 对浮动后2021年工伤保险费率高于上年的用人单位, 工伤保险费率调整有何特殊处理?

答: 为确保社保年度顺利过渡到自然年度, 将2021年1月至4月设为过渡期, 对浮动后工伤保险费率高于上年的用人单位, 过渡期内工伤保险费率不做调整, 从2021年5月1日开始调整。

四、执行时间

工伤保险年度调整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2021年度工伤费率调整工作在2021年1月启动。

五、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 计宁平

联系方式: 0574-89298042

《宁波市优化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实施办法(暂行)》 答记者问

近日,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通知, 实施《宁波市优化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实施办法(暂行)》。为进一步加强宣传, 促进《实施办法》落实见效, 进一步促进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水平提升,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处负责同志就《实施办法》出台的背景、具体举措和组织实施等方面问题, 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 请简要介绍一下出台《实施办法》的背景

答: 近年来, 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经济蓬勃发展, 吸纳了大批的劳动力就业创业, 相伴而生的劳动用工问题逐步显现, 新业态从业人员的权益维护问题亦受到广泛关注。2019年10月浙江省人力社保厅出台《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的指导意见》(浙人社发〔2019〕63号), 提出对新业态实行更加多元的用工形式和更加灵活的薪酬分配、社会保险、工时休假等政策, 切实维护新业态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促进新业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同时要求各地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按照省厅要求, 立足我市新业态发展实际要求, 通过充分的调研走访和意见征求, 形成《宁波市优化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实施办法》。

问: 《实施办法》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 《实施办法》的总体要求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

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促进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的服务理念，顺应新业态劳动用工发展趋势，按照包容审慎、“双维护”、分类施策、协同治理的基本原则，持续激发新业态经济提供就业创业和创新发展空间的潜力，不断完善新业态领域劳动用工治理体系，促进全市新业态领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问：《实施办法》主要从哪几方面对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进行了优化？

答：针对优化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实施办法》提出了8项任务措施，即加强劳动用工分类指导服务、积极推广电子劳动合同、深化特殊工时制度改革、构建多层次的社会保险体系、激发新业态就业创业活力、优化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效防控新业态劳动用工风险和妥善处理新业态领域劳动纠纷。

问：《实施办法》主要从哪几方面提出加强劳动用工分类指导？

答：加强劳动用工分类指导，主要是从依法建立灵活多样的劳动关系和支持使用多样化用工方式两个方面作出规范。属于劳动关系类的劳动用工，依照劳动关系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属于非劳动关系类的劳动用工，依照民事关系进行调整。提出可以建立多重劳动关系，重点是指新业态从业人员在不影响本单位工作任务完成，且原单位未限制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这项规定既可以促进人力资源共享，又使从业人员在受到人身伤害时能得到有效社会保障。

问：《实施办法》对于积极推广电子劳动合同是如何规定的？

答：《实施办法》提出，在新业态企业与从业人员协商一致前提下，倡导各方使用自建自用签署系统或劳动合同网签平台签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电子劳动合同。同时，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等第三方机构应用先进技术搭建劳动合同网签平台，为电子劳动合同推广创造必要的客观条件，既有利于提升新业态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效能，也进一步降低人力资源管控风险。

问：关于深化特殊工时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有何举措？

答：《实施办法》对新业态领域全面推行特殊工时清单式改革作出了相应规定，允许新业态用工单位根据生产特点，经民主程序，征得职工同意后，经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批准，可实行适应生产经营特点的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助力于企业减负、稳定就业、减少劳资纠纷。

同时，《实施办法》提出加强对特殊工时清单式改革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要求进一步简化特殊工时审批程序，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清单内新业态用工单位检查，确保用工单位和新业态从业人员双方利益最大化。

问：《实施办法》对于构建多层次的社会保险体系时如何规定的？

答：提出构建多层次的社会保险体系。一方面是引导更多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重点针对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非全日制用工和未与新业态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参保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即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不符合劳动合同情形的，可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自愿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非全日制用工和未与新业态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可以按规定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

另一方面是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机制。重点是新业态企业可以为从业人员先行参加工伤保险，并为非全日制用工从业人员单独参加工伤保险。其中新业态企业依托平台经营的，鼓励平台主动发挥用工主体作用，加强用工管理。发挥用工主体作用的平台先行参加工伤保险的，平台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平台可以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的形式，把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转由商业保险承担。这项规定可以使新业态从业人员，特别是部分高危职业人群在受到人身意外伤害时，能够得到工伤保险救助。

问：《实施办法》对于激发新业态就业创业活力，主要从哪几方面着手？

答：《实施办法》从提升人力资源供求匹配效力和提供更加灵活高效的就业创业服务着手，一方面搭建企业用工需求与从业人员就业意向双向互通的联系平台，发挥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场主渠道作用，精准发布新业态企业招聘信息，畅通新业态领域用工渠道；另一方面以推进灵活用工平台试点改革为牵引，鼓励各地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探索更加适合新业态发展特点规律、更好挖掘新业态带动就业潜力的新载体新办法；同时，优化新业态就业创业公共服务方式，提供更加高效便捷、更具针对性的就业创业服务，加大对登记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帮扶力度，推进各项就业创业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问：对于优化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实施办法》有哪些新举措？

答：《实施办法》提出，一是加大新业态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通过实施覆盖面更广的培训政策和培训补贴，进一步拓宽培训渠道，探索学习模式和激励措施，不断加大企业开展技能等级认定的鼓励支持力度，推动新业态从业人员技能提升。二是优化人才服务工作，从灵活就业专技人才职称申报渠道畅通，优化新业态领域高层次专家服务待遇等方面着手，打造高质量的人才服务水平。

问：对于有效防控新业态劳动用工风险，《实施办法》有何具体规定？

答：《实施办法》提出，要从建立健全预警预防机制、优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监管方式、充分发挥各类组织的作用等方面着手，多管齐下，及早发现，靠前指导，提前介入，尽可能在风险纠纷早期予以消弭清除。

问：《实施办法》对于妥善处理新业态领域劳动纠纷是如何规定的？

答：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效能，有效运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和“最多跑一次”的方法理念，依托各类平台和网络，要求各地人社部门认真做好新业态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有效化解劳资矛盾。

问：针对《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需要如何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答：认真做好《实施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主要是通过加强多方沟通协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和抓好政策贯彻落实，紧盯新业态劳动用工的动态发展，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正确舆论导向，使《实施办法》真正落地见效，发挥出更为积极的成效。

市政府2月份记事

1 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听取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宁波市港航服务业补短板攻坚行动方案》《关于促进粮油生产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保供能力的实施意见》。

同日 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意见。

2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宁波市中医药大会并讲话，许亚南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质量大会并讲话，沈敏及朱金茂参加。

4 日 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就2021年重点工作进行面对面对接，市长裘东耀出席会议并讲话，李关定、卞吉安、许亚南、陈炳荣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政府与市政协就2021年重点工作进行面对面对接，市长裘东耀出席会议并讲话，李关定、卞吉安、许亚南、陈炳荣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宁波市政府与交通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市长裘东耀与交通银行行长刘珺见证签约并座谈，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6 日 市长裘东耀赴海曙区检查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节日市场供应等工作，沈敏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赴基层走访慰问困难群众，送上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衷心祝福。

同日 市长裘东耀赴宁波微萌种业有限公司走访慰问在甬工作的专家，向他们致以节日问候和新春祝福。

8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安全生产暨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陈仲朝、李关定、卞吉安、许亚南、陈炳荣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裘东耀主持召开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研究部署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10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了2021年宁波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计划、市重大前期项目计划和《宁波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

19日 市长裘东耀赴象山县检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陈炳荣及朱金茂参加。

20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开幕式。

21日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开幕，市长裘东耀作政府工作报告。

同日 市长裘东耀参加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鄞州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会议并讲话，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参加市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农业农村现代化”联组专题协商交流暨“请你来协商”会议并讲话，朱金茂参加。

22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闭幕式。

23日 市长裘东耀参加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宁海代表团审议会议并讲话，陈仲朝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闭幕式。

24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宁波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2050年）》《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8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研究抓好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等工作。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2月份发文目录

政府令第256号	宁波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办法
政府令第25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甬政发〔2021〕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度宁波市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的通报
甬政发〔2021〕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仑区滨江高中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甬政发〔2021〕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粮油生产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保供能力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宁波港域消防监管职责移交承接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10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区河网引配水调度管理方案（试行）和宁波市区沿江闸泵运行调度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 0 7 5 4 5 5 0 - 4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